SPEC

www.specmarkets.com

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反扩散融资合规手册

版本：2026年9月30日

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反扩散融资合规手册

缩略语列表

缩略语	**完整术语**
反洗钱/打击恐怖主义融资/打击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融资	反洗钱及打击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融资
BRA	业务风险评估
CA	《公司法 2001》
CDD	客户尽职调查
CIS	集合投资计划
CO	合规官
CRA	客户风险评估
DMLRO	副洗钱报告官
DPO	数据保护办公室
EDD	强化尽职调查
FATF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
FIAMLA	《金融情报及反洗钱法 2002》
FIAMLR	《金融情报及反洗钱条例 2018》
FIU	金融情报局
FSA	《金融服务法 2007》
FCC	《金融犯罪委员会法 2023》
FSC	金融服务委员会
FSC 手册	《FSC 反洗钱及打击恐怖主义融资手册 2020》，最后更新于2022年9月21日
FYE	财政年度结束
GBC	全球商业公司

IA	独立监管合规审计
IA 报告	独立监管合规审计报告
ICAC	独立反腐败委员会
KYC	了解你的客户
MC	管理公司
ML/TF/PF	洗钱及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融资
MLRO	洗钱报告官
NRA 报告	《国家风险评估报告 2019》
NSC	国家制裁委员会
NSSEC	国家制裁秘书处
PEP	政治公众人物
ROC	公司注册处
STR / SAR	可疑交易报告 / 可疑活动报告
UBO/BO	（最终）受益所有人
《联合国制裁法 2019》	《联合国（金融禁令、武器禁运及旅行禁令）制裁法 2019》
UNSC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术语列表

术语	说明/定义
受益所有人	“受益所有人”或“最终受益所有人”是指最终拥有公司或对公司行使有效控制权的自然人，无论该所有权或控制权是通过直接或间接所有权、投票权或其他控制方式实现。此类控制可以通过差异化投票权、任命高级管理层多数成员的权力、债务工具、在法人实体中担任的职位，或任何使该人士能够对公司行使最终有效控制的其他机制来实现。 如无法通过所有权或其他控制方式识别任何自然人，或对受益所有人的身份存在疑问，则受益所有人应为根据《公司法 2001》适用法律条款最终控制公司的自然人。
客户/委托人	与本公司开展业务的个人或公司。
客户尽职调查	根据 FIAML Regulations 2018 及 FSC AML/CFT/CPF Handbook 2020（最后更新于2022年9月）采取的任何措施。
较高风险国家	FATF 在其公开声明中列为“灰名单”的国家，或毛里求斯相关部长根据《金融情报及反洗钱法》第17H(1)条指定的国家；这些国家存在持续或重大洗钱/恐怖主义融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融资风险，或存在对国际金融体系构成风险的战略性反洗钱/打击恐怖主义融资/打击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融资缺陷。
法人	除自然人以外，能够与报告机构建立持续客户关系或以其他方式拥有财产的任何实体。这包括公司、法人团体、合伙企业或协会、其他类似实体，或除法律安排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员团体。
法律安排	信托或任何类似安排。信托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因此通过其受托人建立业务关系。信托的受托人将代表信托建立业务关系，并应与信托一并被视为客户。
洗钱	旨在掩盖源自犯罪行为的利益，使其看似源自合法来源的过程。

政治公众人物（“PEPs”）	**外国政治公众人物** ——由外国委托担任重要公共职务或曾担任重要公共职务的个人。例如，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高级政治人物、高级政府官员、司法或军事官员、国有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及重要政党官员； **国内政治公众人物** ——在毛里求斯境内被委托担任或曾担任重要公共职务的个人。例如，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高级政治人物、高级政府官员、司法或军事官员、国有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及重要政党官员；或 **外国政治公众人物与国内政治公众人物之间的区别** 在于委托该个人担任重要公共职务的国家不同。还应注意，如果该个人因在另一国家担任其他重要公共职务而同时属于外国政治公众人物，则该国内政治公众人物须遵守适用于外国政治公众人物的要求。 **国际组织政治公众人物**—由国际组织委托担任或曾担任重要职务的人员，此处所指为高级管理层成员。例如，董事、副董事及董事会成员或担任同等职能的人员。 **政治公众人物的密切关联人**—所有类型的政治公众人物还应包括其家庭成员及密切关联人，无论其关联属于社会关系还是职业关系。在某些文化中，多种不同的族群—文化—宗教联系（例如部落、氏族、种姓、教派）可能同时符合密切关联人和家庭成员的描述。 政治公众人物的定义并不旨在涵盖上述类别中的中层或更低级别人员。
扩散融资	提供全部或部分用于制造、获取、拥有、开发、出口、转运、经纪、运输、转移、储存或使用核武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包括用于非合法目的的技术和两用物品）的资金或金融服务，并违反国家法律或（如适用）国际义务的行为（来源：FATF 报告）
恐怖主义融资	故意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提供或筹集资金，并意图或明知这些资金将被用于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恐怖主义融资的来源可以是合法的，也可以是非法的。
泄露信息	涉及任何披露可能妨碍调查的信息的犯罪。

目录

首字母缩略词列表 1
术语列表 3
前言 7
全员合规承诺 7
第1节：背景 8
1.1 毛里求斯 8
1.2 毛里求斯全球营业执照 8
1.3 毛里求斯投资交易商执照 8
1.4 法律框架 8
1.5 公司背景 9
1.6 客户／委托人 9
1.7 提供的服务 9
1.8 注册办事处 10
第2节：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员工 11
2.1 公司的职责和义务 11
2.2 董事会的职责和责任 12
2.3 管理公司的职责和责任 13
2.4 投资交易商团队的职责和责任 13
2.5 反洗钱报告官（“MLRO”）及副反洗钱报告官的职责和责任 14
2.6 合规官的职责和责任 14
2.7 全体员工及指定官员的职责和责任 14
2.8 官员的任命及变更 15
2.9 员工审查程序 15
2.10 AML/CFT/CPF 培训及其他相关培训 15
2.11 纪律措施 16
第3节：一般政策和程序 17
3.1 记录保存 17
3.2 年度报告及公司治理报告 19
3.3 客户付款指示 20
无现金政策 20
3.4 客户指示 20
3.5 通过核对客户银行账户与公司银行账户进行交易监控 21
3.6 系统备份、业务连续性及灾难恢复计划 21
3.7 道德准则 22
3.8 保险政策 23
3.9 最低资本 23
3.10 广告 24
3.11 数据保护 24
3.12 实质性要求——许可标准 24
第4节：反洗钱、打击恐怖主义融资及打击扩散融资政策和程序（‘AML/CFT’） 25
4.1 洗钱 25
4.2 恐怖主义融资 26

4.3 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融资 26
4.4 与洗钱、恐怖主义融资及扩散融资有关的犯罪摘要： 26
4.5 AML/CFT/CPF 政策和程序 30
5.0 客户识别及核实程序 35
5.1 客户尽职调查（CDD’）政策和程序 35
5.2 客户识别、核实及客户准入的责任 36
5.3 应如何核实客户身份? 37
依赖第三方 42
5.5 筛查 43
5.6 资金来源／财富来源 45
5.7 对现有客户的持续监控 47
5.8 内部及外部报告程序 49
5.9 AML/CFT/CPF 政策、程序和流程的审查及独立审计 56
5.10 独立审计职能 56
5.11 适用 AML/CFT/CPF 相关法律项下的处罚 56
5.12 认证 57
5.13 翻译 57
第6节：客户政策和程序 58
6.1 一般客户政策 58
6.2 客户准入政策 58
6.3 公司的负责人及官员 61
6.4 客户分类 61
第7节：运营政策和程序 63
7.1 客户运营程序 63
7.2 向客户提供的服务 63
7.3 客户银行账户与公司账户的分离 63
7.4 向客户报告 63
7.5 公司提供的垫款 63
7.6 利益冲突 64
7.7 投诉处理程序 64
7.8 合规与风险委员会 65
7.9 审计委员会 65
结语 65

前言

本反洗钱、打击恐怖主义融资及打击扩散融资（AML/CFT/CPF）合规手册（以下简称“本手册”）载有经董事会（以下简称“BoD”或“董事会”）批准的、旨在确保 Spec Capitals Ltd 良好运营的内部政策、程序及控制系统。除非另有说明，这些政策、程序及控制系统均须严格遵守。任何违反本手册的行为均将受到相应制裁。除非事先取得董事会对此事的批准，否则不得对既定的政策、程序及控制系统作出任何变更。

本手册旨在定期更新，以反映公司内部政策、程序及控制系统的改进，并涵盖适用于公司的法律及监管框架所发生的任何变化。

全员合规承诺

董事会及管理团队（包括但不限于合规官、MLRO 和 DMLRO）谨此呈交公司的 AML/CFT/CPF 合规手册，其中载明了对您在职工作经历至关重要的明确标准及支持性指引。此外，AML/CFT/CPF 合规手册支持公司的合规承诺，并为员工、投资者／交易员／客户（以下简称“客户”）、合作伙伴及其他利益相关者营造积极且合乎道德的环境。遵守本 AML/CFT/CPF 合规手册的规定，对于有效实施公司的合规框架至关重要。

如对本 AML/CFT/CPF 合规手册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向公司的合规官提出。

我们欢迎您就合规问题提出建议和反馈。合规官随时可作为资源，就您提出的意见提供协助。

第1节：背景

1.1 毛里求斯

毛里求斯是一个获认可的国际金融中心，拥有具有吸引力、安全且稳定的营商环境、健全的监管框架、高素质且多语种的劳动力以及良好的基础设施，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

在营商便利度、非洲治理及经济自由度方面，毛里求斯在国际指数中均名列前茅。

金融服务委员会（‘FSC’）于2001年成立，根据《2007年金融服务法》（“FSA”）获授权监管非银行金融服务业及全球业务行业，公司即在该行业开展业务。

1.2 毛里求斯全球营业执照

公司持有根据 FSA 2007 签发的全球营业执照。全球营业执照持有人是居民公司，其主要有效管理地点位于毛里求斯，并拟主要在毛里求斯境外开展业务。

1.3 毛里求斯投资交易商执照

投资交易商牌照允许持有人在毛里求斯设立交易平台，并代表客户交易证券及类似产品。投资交易商服务与包括证券业在内的所有其他非银行金融服务活动一样，均受FSC监管。本公司持有根据《2005年证券法》颁发的投资交易商（全服务但不包括承销）牌照；这意味着，与投资交易商（全服务并包括承销）牌照不同，本公司不得从事承销业务。

1.4 立法框架

- 在毛里求斯持有全球商业牌照和投资交易商牌照的公司，其立法要求和法律框架载于《2005年证券法》和《2007年证券（牌照）规则》
- 《1995年所得税法》，经《财政法案》修订并由相关条例予以补充
- 《2001年公司法》，经《财政法案》修订并由相关条例予以补充
- 《2002年金融情报和反洗钱法》，并由《2018年FIAML条例》予以补充
- 《2002年防止恐怖主义法》，并由相关条例予以补充
- 《2002年防止腐败法》（已废止）
- 《2003年刑事及相关事项相互协助法》，经相关《财政法案》修订
- 《2004年银行法》，并由相关守则和条例予以补充
- 《2004年财务报告法》，经《财政法案》修订
- 《2005年证券法》，并由相关条例予以补充，包括《2008年证券（集体投资计划和封闭式基金）条例》
- 《2008年证券（集体投资计划和封闭式基金）条例》
- 《2007年金融服务法》，并由指引、守则和通函予以补充
- 《2009年破产法》
- 《2011年资产追缴法》（已废止）

- 《2017年数据保护法》，并由相关条例予以补充
- 《2019年联合国（金融禁令、武器禁运和旅行禁令）制裁法》
- 《2019年反洗钱、打击恐怖主义融资及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融资（杂项规定）法》
- FSC《适格性与适当性指南》
- 国家制裁秘书处于2020年8月25日发布的关于根据《2019年联合国（金融禁令、武器禁运和旅行禁令）制裁法》实施有针对性的金融制裁的指南
- FSC关于2020年8月25日发布的关于根据《2019年联合国（金融禁令、武器禁运和旅行禁令）制裁法》实施有针对性的金融制裁的指南的通告
- FSC《反洗钱及打击恐怖主义融资手册》2020年版，最后更新于2021年3月31日，并于2022年9月重新审阅
- 《2021年证券（修订）法》
- 《2023年金融犯罪委员会法》
- 《2024年财政（杂项规定）法》
- 《2024年反洗钱、打击恐怖主义融资及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融资（杂项规定）法》
- 《2026年反洗钱、打击恐怖主义融资及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融资（杂项规定）法》

1.5 公司背景

Spec Capitals Ltd于毛里求斯注册成立，日期为 **04th 2025年8月** ，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FSC向其颁发了以下牌照：

- 投资交易商（全服务但不包括承销）牌照，颁发日期为 **08th 2025年8月** 根据《2005年证券法》
- 全球商业牌照，颁发日期为 **08th 2025年8月** 根据《2007年金融服务法》

1.6 客户/委托人

本公司将根据其商业计划所规定的目标市场接纳客户，商业计划可不时修订。客户可以是个人或法人团体。

1.7 提供的服务

本公司应 开展根据《2005年证券法》通常获准由投资交易商（全服务但不包括承销）牌照持有人开展的活动/履行的职责，尤其是开展以下活动：

- 作为客户执行证券交易的中介；
- 以转售证券给公众为目的，以主事人身份交易证券；以及
- 提供与其正常业务活动相关的附带投资建议

除非获得FSC授权，本公司不会从事超出其牌照范围的任何其他活动。本公司应就其商业计划的任何变更事先书面通知FSC。

本公司知悉，鉴于其提供的上述各类服务，不同活动和服务可能产生不同的洗钱、恐怖主义融资及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融资风险，具体取决于客户类型、资金来源及用途、客户所属业务部门和地域等因素。无论所承担的角色为何，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1]（‘FATF’）建议，包括本公司在内的证券服务提供商必须持续调整其自身的基于风险的方法，以评估和管理 **ML/TF/PF**/风险。

1.8 注册办事处

本公司的注册办事处地址为：C/O Credentia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td, The Cyberati Lounge, Ground Floor, The Catalyst, Silicon Avenue, 40 Cybercity, 72201 Ebène, Republic of Mauritius。

1. FATF 是一个独立的政府间机构，负责制定和推动相关政策，以保护全球金融体系免受洗钱、恐怖主义融资以及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融资的威胁。FATF 建议被认可为 AML/CFT 领域的全球标准。

第2节：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员工

本公司的组织结构图载于附录1。

2.1 公司的职责和义务

- 根据SA 2005第55条的要求，本公司应在其资产负债表日期起90日内向FSC提交年度报告，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
 - 关于本公司公司治理政策的报告，以及委员会要求的任何其他相关信息；
 - 按照《财务报告法》及毛里求斯任何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的形式和标准编制并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
 - FSC发布的任何其他规则可能规定的要求。

未遵守SA 2005第55条构成违法行为，可能被处以最高MUR 500,000的罚款。

- 根据SA 2005第56条关于证券交易确认的规定，本公司应确保以下事项：
 - 如本公司执行客户订单以进行证券交易，则应毫不迟延地向客户发送符合FSC规则规定格式的确认书。
 - 本公司应按照FSC规则规定的格式并以规定的间隔向每位客户发送账户结单。
 - 公司不得作为自营商交易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的证券，但依照该证券交易所适用规则进行的除外。
 - 对于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如公司以自营商身份与客户进行交易，公司应在订立交易前向客户披露其是以自营商身份订立该交易。

违反上述任何规定均构成《SA 2005》项下的犯罪，可处以最高 MUR 100,000 的罚款。

- 公司提供投资建议时，应保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详细资料：
 - 将提供建议的证券详情；
 - 该建议是否具有约束力；以及
 - 提供该建议的方式。
- 当公司作为客户证券交易执行的中介机构时，应制定并维护有关公司在平台上收到客户订单直至订单执行完成期间所承担的角色和职能的详细资料（包括涵盖所有相关步骤的详细流程图），作为其记录的一部分。应保存对该活动的详细描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有关客户 onboarding 及风险画像的程序。
 - 所使用交易平台的详情；
 - 流程及交易流程。
 - 交易执行；
 - 向客户发出交易确认书的详情；以及

- 客户活动监控的详情。

➢ 就交易平台而言（如适用），公司必须保存以下资料的详情：
- 所使用平台的详情；
- 说明该平台是否受监管或与受监管的交易所相连接；
- 该平台运营方式的详情；
- 有权访问该平台的人员及授予其的权限详情；
- 访问该平台的方式详情；以及
- 如申请人将使用另一实体的平台，应说明并保存：
 a. 平台提供商是否为受监管实体；如为受监管实体，应保存相关证明；
 b. 公司与平台提供商拟订立协议的草案副本；
 c. 平台提供商的公司概况。

➢ 如交易执行将由第三方完成，公司须详细说明其在该流程中的责任。应记录负责向客户发出交易合同通知书及监控交易的人员或实体的详情，包括但不限于：
- 监控流程的说明；以及
- 公司与第三方之间协议的副本。

➢ 公司应根据其业务性质，维持充足的人员、内部架构、技术和财务资源以及所需基础设施，以确保其业务的有效运营及其活动的未来发展。

➢ 公司应确保履行职能的高级职员具备适当人选资格、相应资质，并已获得监管机构的正式许可或批准。

➢ 公司应按照毛里求斯法律的规定保存相关记录和账簿。

➢ 公司应确保已制定相关且合理的书面政策，以处理利益冲突。

➢ 公司应通过对其活动实施有效隔离，建立旨在防止利用内幕信息的程序，包括与集团其他成员之间的活动隔离，以履行其在《Securities (Licensing) Rules 2007》项下的义务。就此请参阅《Privacy Policy & Internal Privacy Controls》。

➢ 公司制定的系统和程序应确保有关客户投资组合的投资决策不会被传达给任何未经授权的第三方，也不会向其提供。同样，该等系统和程序应确保非公开信息受到严格控制，不得向任何未经授权的方传播。就此请参阅《Privacy Policy & Internal Privacy Controls》。

➢ 公司不得进行任何投资交易，前提是公司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询后知悉该交易将导致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所规定的限制。

➢ 公司已通过本《AML/CFT/CPF Compliance Manual》制定详细的 AML/CFT/CPF 程序和流程，以履行其在《Securities (Licensing) Rules 2007》项下的义务。

2.2 董事会的职责和责任

公司由董事会（“董事会”或“BoD”）管理，董事会对公司的运营负有总体责任。董事会应至少由两名居住在毛里求斯的董事组成。公司应始终确保其董事会的组成和资格符合《Companies Act 2001》（“CA 2001”）第133条及《Financial Services Act》（“FSA 2007”）第24条的要求。董事会应始终履行《CA 2001》第143条规定的职责和责任。

就 AML/CFT/CPF 事项而言，董事会负责：

(a) 对建立 AML/CFT/CPF 框架及最低标准承担问责并进行监督。

(b) 批准公司内部有关 AML/CFT/CPF 措施的政策，包括风险评估、风险缓释和风险画像、客户尽职调查（CDD）、记录保存、持续尽职调查、可疑交易报告以及打击恐怖主义融资和扩散融资所需的政策。

(c) 建立适当机制，确保根据公司服务、技术以及洗钱、恐怖主义融资和扩散融资（“**ML/TF/PF**/”）;

(d) 建立有效的 AML/CFT/CPF 内部控制体系，并对公司采取的整体 AML/CFT/CPF 措施保持充分监督。

(e) 界定实施 AML/CFT/CPF 措施的权限和责任范围，并确保负责实施政策和程序的人员与负责执行控制措施的人员之间职责分离；

(f) 确保设立独立的审计职能，以评估和评价为防止 **ML/TF/PF**;

(g) 建立管理信息系统，该系统应反映公司的运营性质、业务规模、业务运营及结构的复杂程度、所提供产品和服务的风险状况以及地域覆盖范围；以及

(h) 任命一名洗钱报告官（MLRO）和一名副洗钱报告官（“DMLRO”）——后者应在MLRO缺席时履行MLRO的职能，并且在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扩散融资（AML/CFT/CPF）方面应具有与MLRO相近的地位、职责、责任和经验——以及一名合规官（“CO”。

(i) 通过管理层/（副）MLRO/外部合规审计师定期提交报告和更新，评估经批准的AML/CFT/CPF框架的实施情况。

此外，董事会应负责：

(a) 招聘具备适当资质的员工，使其能够勤勉地履行职责。

(b) 通过建立适当的员工评估制度，确保所有员工的诚信。

2.3 管理公司的职责和责任

根据《2007年金融服务法》（“FSA”）第71(3)(a)(iii)条，公司由一家管理公司管理，即 **Credentia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td （“CREDENTIA”或“管理公司”** 以下称“管理公司”），该公司也获得FSC许可并受其监管。虽然董事会仍对公司的所有合规职能负责，但公司已将部分职能和职责委托给CREDENTIA。该等部分职能的委托由公司与其管理公司之间订立的服务级别协议予以规范。有关详情，请参阅服务级别协议。

公司由其管理公司提供支持，后者负责开展公司的日常行政职能。因此，与公司运营相关的法律要求由管理公司根据合同协议或监管规定负责落实，同时管理公司也为公司实施适当的反洗钱程序。

董事会应确保任何指定和任命的高级职员和/或其员工（如适用）均属“适当且合适”，在此方面，公司依赖其管理公司在任何新候选人被选定担任指定职务后、任命其之前，对其进行筛查，并按照下文第2.9节所述，对现任高级职员和员工持续开展尽职调查检查。

2.4 投资交易商团队的职责和责任

鉴于公司持有投资交易商许可证，投资交易商团队的实力是公司平稳、高效运营的关键组成部分。因此，公司应确保掌握其成员的充分信息，并能够证明其适合履行相关职责。

公司必须确保至少任命2名成员加入投资交易商团队，以确保业务连续性。这些人员可以受监管，或持有受监管机构颁发的许可证。

无论如何，投资交易商团队成员必须具备《2005年证券法》（SA 2005）和《2007年证券（许可）规则》所要求的相关经验和资格，并必须证明其在提供投资交易商服务方面具有经过验证的业绩记录。

投资交易商团队的职责和责任应载于附录4。

2.5 洗钱报告官（“MLRO”）和副洗钱报告官的职责和责任

MLRO/DMLRO应为以下高级职员：任何处理交易的人员注意到任何信息或其他事项后，应向其提交内部报告；且该信息或事项在该人员看来，使其知悉或有合理理由怀疑另一人正在从事洗钱或恐怖主义融资。

公司已指定其管理公司的高级职员，分别担任公司的MLRO和DMLRO，并已获得FSC正式批准。

MLRO/DMLRO应具备在确定是否应向FIU提交报告之前评估内部报告所需的技术技能。

MLRO和DMLRO的职责和责任应载于附录2。

在每次董事会会议上，但至少每年一次，MLRO/DMLRO应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内部AML/CFT/CPF政策和程序以及适用的AML/CFT/CPF法律、守则和良好实践标准的任何重大违规事项。

2.6 合规官的职责和责任

合规官（“CO”）通常负责确保公司实施内部计划、控制措施和程序，并持续遵守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已指定其管理公司的一名高级职员担任公司的CO，并已获得FSC正式批准。

合规官的职责和责任应载于附录3。

在每次董事会会议上，但至少每年一次，CO还应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内部AML/CFT/CPF政策和程序以及适用的AML/CFT/CPF法律、守则和良好实践标准的任何重大违规事项。

2.7 所有员工和指定高级职员的职责和责任

- 公司的所有高级职员、员工以及被指派负责管理公司的管理公司员工，均应遵守本AML/CFT/CPF合规手册以及适用于公司的监管要求。不遵守规定将构成高级职员/员工的失当行为，并应报告给管理公司，由管理公司根据下文第2.11条规定的纪律措施予以处理。
- 他们还应遵守公司的组织章程性文件，适用规则、法规和法律，包括但不限于SA 2005、《2008年证券（集合投资计划和封闭式基金）条例》以及规范公司的AML/CFT/CPF政策、程序、规则、法规和法律。不遵守规定将构成公司员工、高级职员和董事的失当行为，公司应根据第2.11节规定的纪律措施予以处理。
- 他们应充分了解公司关于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的立场，以及其报告可疑案件的责任，包括在公司内部发现涉嫌非法或不诚实活动时进行举报。举报人不负责调查该活动，也不负责判定过错或采取纠正措施。董事/合规官/MLRO/DMLRO将在获悉情况后采取必要行动。
- 他们应保持员工警觉性，以推动及早发现并避免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
- 他们必须立即向 MLRO / DMLRO 报告可疑活动/交易。

➢ 他们必须确认合规官 / MLRO / DMLRO 可充分获取所有可能有所帮助的相关信息。

2.8 官员的任命及变更

官员是指董事会成员、首席执行官、董事总经理、首席财务官或首席财务控制官、经理、MLRO/DMLRO、CO、公司秘书、合伙人、受托人、交易主管、直接向董事会报告的投资交易员团队成员。

公司应遵守 FSC Guide to Fitness and Propriety 以及 FSA 2007 第24条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的所有官员必须具备适任性和适当性，且关键人员的任命/变更必须获得 FSC 的批准/向 FSC 通知。

公司应通过管理公司，在任命任何官员之前寻求 FSC 的批准。批准申请应连同拟任命人员的完整资料（包括经正式签署的 Personal Questionnaire (PQ) Form）一并提交给 FSC。

同样，公司应将任何官员的辞职或免职以及与该辞职或免职请求相关的情况告知 FSC。

2.9 员工筛选程序

根据 FIAML Regulations 2018 第22(1)(b)条，公司应在招聘员工时确保高标准。就此，公司已采取以下程序：

- ➢ 获取并核实员工的工作经历、资格及专业会员资格。
- ➢ 获取并核实适当的推荐证明。
- ➢ 获取并核实针对拟聘员工采取的任何监管行动或专业机构行动的详情；
- ➢ 获取关于任何刑事定罪详情的确认。
- ➢ 在选拔阶段对员工进行筛选，包括针对以下对象进行核查： 根据 United Nations (Financial Prohibitions, Arms Embargo and Travel Ban) Sanctions Act 2019（“UNSA 2019”）所规定的联合国及国家制裁名单中的指定人员或列名人员。

员工筛选应由公司启动。公司应确认，用于进行筛选的筛选软件 Dilisense 包含针对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和国内 List of Targeted Financial Sanctions 的查询。

2.10 AML/CFT/CPF 培训及其他相关培训

公司应为其董事、官员和员工制定持续培训计划，以保持其对与 ML/TF/PF 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认识：

- ➢ 协助其识别可能与 ML/TF/PF 相关的交易和行为；
- ➢ 指导其在识别出与 ML/TF/PF 存在任何关联时应遵循的程序。

公司应确保指定的 CO/MLRO/DMLRO 履行 Continuous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CPD’）的要求，即每年不少于10小时，且该要求应适用于其在 FSC 于2014年10月发布的 Competency Standards 项下的情形。

此外，除 AML/CFT/CPF 复训课程外，培训计划还应包括针对 Investment Dealer Team、并与其职责相关的专项培训。

合规官应就此维护一份培训日志（见附录8），该日志必须涵盖为公司提供服务的 CREDENTIA 的所有负责人和官员参加的全部内部及外部培训。

2.11 纪律措施

任何违反本手册的行为均应被视为严重违规。公司董事、官员、员工或受管理公司指派负责管理公司的工作人员的任何违规或不当行为，均应提交董事会处理，由董事会决定在任何具体情形下适用的纪律措施。所采取的纪律措施和制裁应与违规或不当行为的严重程度相称，包括但不限于终止雇佣协议和/或根据 Workers' Rights Act 2019 采取的法律行动（如适用）。

第3节：一般政策和程序

3.1 记录保存

3.1.1 目的和范围

本记录保存政策（“本政策”）旨在确保公司根据适用法律（下文3.1.2所述）实施并维持适当的账簿和记录编目及保存程序。

记录保存的目的是确保公司能够在任何时候，或根据 FSC、FIU、执法机构、法院、审计师/检查员或任何主管机关的要求，提供有关客户及其交易详情的必要信息。根据 FIAMLA 2002 第17(b)条，公司必须保存记录。不遵守该要求将受到 FIU 的高度重视，并可能导致监管和/或刑事制裁。

本政策概述公司必须保存的账簿和记录类型、公司应如何对该等账簿和记录进行编目和维护，以及负责维护该等账簿和记录的人员。所有记录应自相关事件发生之日起，或在持续业务关系的情况下，自业务关系终止后，以提出要求即可立即取得的形式保存至少七（7）年。

3.1.2 记录保存的法律要求

公司应根据以下规定保存公司记录：

- CA 2001 第190(2)条
- FSA 2007 第V部分（被许可人的持续义务）第29条
- FSA 2007 第71 (4)(b)(iii)条
- FIAMLA 2002 第17F条
- FIAML Regulations 2018 第14条
- FSC Handbook 第11章；以及
- 任何其他适用的法案和/或法规

本公司致力于在各个方面遵守有关记录保存的适用法律法规。

3.1.3 一般记录保存政策

《=》第11项建议 FAFT要求金融机构制定适当且有效的政策、程序和控制措施，以确保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及业务关系结束后均保存交易记录。在毛里求斯， FSC Handbook第11章以及 Section 190 of the Companies Act均规定，通过客户尽职调查（CDD）措施获取的所有记录、交易记录（国内或国际交易）以及可疑交易报告副本，均应至少保存7年。记录保存是 AML and CFT 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因为其可作为本公司遵守监管义务的证据，并在执法机构提出请求时协助其开展金融调查。

本公司的记录应保存在其注册办公地址，因此，《记录保存政策》所载的《内部程序手册》应适用于本公司。

本公司应始终维护真实、准确且最新的记录，并确保记录组织有序。本公司始终可能接受FSC及其他政府机关对其账簿和记录进行的突击检查。

伪造、篡改、擅自修改、涂销或提前销毁这些记录均属违法行为。相关行为可能导致涉事人员承担刑事处罚、监管制裁和/或被终止雇佣关系。

3.1.4 记录保存责任

管理公司负责处理本公司的日常行政事务，并对本公司账簿和记录政策及记录保存要求的实施和监督承担总体责任。监管机构提出请求时，管理公司将以记录存储时所采用的介质和格式提供这些记录的副本，并提供此类记录的打印件；如有需要，还将提供访问、查看和打印这些记录的方式。

3.1.5 记录格式和检索

本公司应维护一套归档系统，确保其账簿和记录得到充分组织，并能够在合理时间内检索。

鉴于本公司的规模及业务记录存储程序，本公司应以以下任一格式保存其记录：

- 原始纸质文件
- 扫描形式——扫描验证材料并以电子方式保存
- 原始纸质文件的经核证真实副本，以纸质或电子形式保存
- 保存任何电子验证检查结果的电子副本或纸质副本
- 记录所保存任何材料的参考详情。

无论本公司选择以何种形式保存记录，通信记录均必须足够详细，以便在任何时候均可轻易重建交易。有关认证详情，请参阅Section 5.12。

3.1.6 记录保存期限

所有文件自客户/业务关系终止之日起至少保存七（7）年。

相关程序载于本公司采纳的《内部程序手册》中。

➢ **电子记录保存**

对于以电子方式保存的记录，本公司应确保所有文件完整、清晰可读，并在结构化且安全的归档系统中保存，以便及时检索而不存在不当延误。电子记录应采取适当的信息技术安全措施予以保护，包括但不限于访问控制、用户身份验证、在适当情况下进行加密以及定期系统监控。

本公司已实施充分的备份和灾难恢复程序，以防止数据丢失，包括定期将备份存储于安全地点。电子记录可使用经批准的系统保存，例如Microsoft SharePoint及其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平台）。有关数据保护、系统安全和备份协议的更多详情，载于本公司的《网络安全与信息技术政策及程序》中。

➢ **纸质记录保存**

对于以纸质形式保存的记录，此类记录应安全存放于访问受限区域，以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丢失或损坏。纸质文件保存在本公司的注册办公地址：The Cyberati Lounge, The Catalyst, Silicon Avenue 40 Cybercity, 72201, Ebene Republic of Mauritius。

纸质记录的访问权限仅限于获授权人员，并应实施适当的保障措施，以确保其机密性和完整性。

可压缩式文件柜应至少每年整理一次，并由办公室行政助理或行政部门的任何代表进行监督。

➢ **语言和翻译要求**

如果收到的记录使用官方语言（英语和法语）以外的语言，本公司必须确认相关文件已正式翻译成英语或法语，并确认译员适当且合格地履行该职能。上述事项的证明必须留存记录。

3.1.7 其他日志和登记册

本公司必须制作并保存与其投资交易业务有关的真实、准确且最新的记录。此外，本公司必须建立符合FSC Handbook第11章和FIAMLA第17F条规定的记录。另一方面，管理公司必须按照规定的保存/覆盖期限维护这些记录，而这些记录通常属于“日志和登记册”类别。以下登记册保存在本公司的注册办公处：

- 培训登记册
- PEP登记册，其中包含PEP的详细信息（如有）。
- STR日志（内部及外部）
- 错误匹配和正确匹配清单
- 被拒绝客户清单
- 内部投诉登记册
- 外部投诉登记册
- 违规报告登记册
- 利益冲突登记册
- 服务提供商/第三方清单
- 特殊案件日志或例外情况报告
- 交易监控表
- 根据UN Sanctions Act 2019第25(2)条记录正面姓名匹配报告的日志
- 根据UN Sanctions Act 2019第23(4)条向NSSEC、FIU及FSC发出通知的日志

3.2 年度报告和公司治理报告

3.2.1 法定申报和合规报告

公司的管理公司应向各有关主管机构（如公司注册处（‘ROC’）及FSC）支付年度费用，并保留收据副本以满足合规要求。

公司负责根据以下规定编制其财务报表：

- 《CA 2001》第210条，
- 《FSA 2007》第30条，
- 《Securities (Amendment) Act 2021》以及
- 根据《Financial Reporting Act 2004》发布的会计准则和/或制定的法规。

根据FSC于2018年2月28日发布的第CL280218号通函，公司须提交公司治理报告。该报告连同公司的经审计财务报表（‘AFS’）须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届满后不迟于90日提交至FSC。

公司的账目/财务审计师应根据《CA 2001》第195条，在公司每次年度会议上获批准。

公司的管理公司代表公司承担提交文件以及结算法定费用和收费的法定义务，具体如下：

- 根据《SA 2005》第55条，在财政年度结束后90日内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根据《FSA 2007》和《CA2001》，支付公司GBC Licence的年度FSC许可证费用及ROC年度费用
- 根据《CA 2001》和《FSA 2007》，提交公司董事任命/变更文件
- 根据《CA 2001》和《FSA 2007》，提交公司资本结构变更文件（如适用）
- 根据《Income Tax Act 1995》第116条，提交公司的纳税申报表
- 根据《CA2001》，在需要时提交公司的押记文件
- 根据《Mauritius Income Tax Act》，按照要求履行美国《外国账户税收合规法案》和/或OECD《共同申报准则》（‘FATCA/CRS’）项下的报告义务
- 根据于2018年1月15日生效的《Data Protection Act 2017》，履行登记及相关义务

虽然公司的管理公司负责确保公司始终遵守上述要求，但合规官也应在其合规报告中向公司董事会报告任何此类未遵守情况。任何持续不遵守上述要求的情况均应由董事会审查，并由董事会据此作出适当决定。合规官随后应根据需要执行董事会作出的任何决定。相关报告以及所作出的决定/采取的行动随后应提交至下一次董事会会议。

3.2.2 良好治理措施

公司致力于遵守高标准的公司治理，并根据FSC于2018年2月28日发布的第CL280218号通函的要求，报告其遵守《国家公司治理守则》所载原则的情况。此外，GBC Licence的条件5规定，公司应制定并建立适当的公司治理措施，以确保公司的可持续性，并应不时审查和重新评估该等措施。

就此，公司将采用其《公司治理政策》。其中所载措施应优先适用，并应不时进行评估和重新评估。

3.3 客户付款指示

公司应根据需要持续审查、监督、再平衡及管理其任何客户的投资计划。

在公司与任何一名客户订立的《客户协议》范围内，就投资目的通过银行/金融机构持有的客户账户进行资金转入和/或转出而发出的任何指示，将由管理员与投资交易团队合作执行。

无现金政策

公司已实施严格的零容忍政策，禁止现金存款，包括ATM现金存款/支票存款，以遵守（AML/CFT/CPF）标准并履行其监管合规承诺。

3.4 客户指示

公司在其与客户订立的《客户协议》范围内行事。公司保留对客户银行及金融机构的交易访问权限，以开展其获许可的活动。

➢ 客户应就公司或其董事、高级职员及雇员直接或间接因以下事项而支付、遭受或承担的所有损失，向公司及其董事、高级职员和雇员作出赔偿：

(i) 公司根据现行服务协议履行义务，或

(ii) 执行或依赖客户、其托管人、其管理员或其任何代理人向公司提供或使公司可获得的任何指示及任何信息，但因公司或其董事、高级职员或雇员在根据本协议提供服务时的疏忽、故意违约或欺诈而直接导致的该等损失除外。

➢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将口头指示转换为书面确认，最终目标均有两个：一是能够保留可靠的相关记录/证据，以便根据FIAMLR 2018和FSC Handbook的要求随时重建交易；二是维持赔偿保障。

3.5 通过核对客户及公司银行账户进行交易监控

公司已在毛里求斯开立银行账户。已向驻地董事授予对在毛里求斯持有的银行账户的查看权限。对于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持有的银行账户，已向投资交易团队及境外签字人授予访问权限。运营团队进行实时监控，随后与管理公司共享监控结果。请参阅附录17——交易监控。

该核对工作的正常频率为每两周一次，但可根据其管理的客户要求或实际需要提高频率。

核对流程如下：

3.5.1 本地银行

收到任何付款指示（存款和/或提款）后，银行将联系管理公司，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在完成满意的核实和尽职调查后，处理该交易。

3.5.2 外国银行

交易监控将根据交易量每两周进行一次。

投资者/交易员/客户通过适用的本地/外国银行或支付服务提供商进行的任何存款或提款——由投资交易商的运营团队/交易团队进行实时监控。

此后，根据交易量，管理员/合规分析师/管理公司按日、周或月索取交易报告，以进行第二次核查。

合规官应根据风险，对作为持续客户档案审查和客户尽职调查一部分而被监控和核对的交易进行核实。MLRO还应在其季度访问期间检查季度交易和核对报告，并每年在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报告中报告相关情况。

3.6 系统备份、业务连续性和灾难恢复计划

公司的政策是将所有文件以电子副本形式备份，并且必须定期进行系统备份，以便在发生任何技术故障时不会丢失信息。备份工作由公司的《内部程序手册》以及公司所采用的《信息技术与安全手册》予以规范，前者详细说明了记录保存政策。

公司已采用《业务连续性和灾难恢复计划》（BCDRP）。有关更多信息，请参阅《业务连续性和灾难恢复计划》。

BCDRP的主要目标是确保在发生重大业务中断的情况下，公司能够以最少的中断并以尽可能高效的方式恢复运营。话虽如此，BCDRP已根据公司的业务设置进行了调整。

对于投资交易商持牌人，鉴于整个业务设置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其交易平台、在线开户和交易执行，公司建议制定并实施以下措施：

1. 应急计划——涵盖在紧急情况下如何查找和取回公司的关键文件、记录和设备的响应及恢复策略，以协助灾难恢复过程。
2. IT政策、IT渗透测试和IT审计——公司还应安排定期（每年）进行IT审计，并处理已识别的漏洞。应进行IT渗透测试，以确保其系统不存在容易受到网络攻击的脆弱性或缺陷。还应包括备份频率的详细信息。

基于上述内容，公司已制定《信息技术与安全手册》，以完成并维持BCDRP。BCDRP每年进行审查并形成文件。

IT审计通常遵循与典型财务报表审计相同的模式。审计主要分为四个阶段，即规划、控制测试、实质性测试以及审计完成/报告。在年终财务审计期间，审计师通常会进行IT审计。公司也可以选择另行进行全面的IT审计，在该过程结束时取得完整报告。

IT审计通常涵盖以下内容：

1. 数据备份和归档程序
2. 业务连续性规划
3. 灾难恢复计划
4. 用户验收政策
5. 密码政策
6. 电子邮件政策
7. 互联网使用政策
8. 社交媒体使用政策
9. 资产管理政策
10. MetaQuotes

另一方面，客户也使用MetaQuotes，该公司是金融市场最可靠的现代软件解决方案的知名供应商。其核心重点是开发和实施专业、高质量的在线交易平台，用于自动化在线经纪服务和在线管理系统。

MetaQuotes遵循严格的安全要求，以确保通过该应用程序安全交换机密数据，包括图像、视频和不同类型的文件。由于所有传输的信息均经过安全加密，因此该软件使用安全。

如果客户不选择IT审计，则可以提供资料/证书，以证明软件的安全性。

3.7 道德准则

公司应遵守公司的《行为与道德准则》。除公司施加的任何其他职责和义务外，公司还要求所有董事会成员、为公司提供服务的高级职员及员工遵守以下原则：

a. 以诚信、能力、勤勉、尊重和合乎道德的方式对待公众、客户、潜在客户、雇主、同事及业务中的其他参与者；
b. 确保公司的利益受到保护，并确保交易客户就其交易、存款和监控提出的请求符合现行法律法规；

c. 对客户在公司与客户关系范围内传达的所有信息予以保密，但法律要求公司向有关主管机关报告客户涉嫌从事的任何非法活动的情况除外；
d. 拒绝参与任何可合理预期会影响其独立性、客观性或对客户忠诚度的业务关系，或拒绝接受任何可能产生上述影响的礼物；
e. 在开展专业活动时履行应有的勤勉和谨慎义务，并行使独立的专业判断；
f. 以专业和合乎道德的方式行事，并鼓励他人以此方式行事，以维护员工及该职业的声誉；
g. 促进资本市场的诚信，并遵守规范资本市场的规则；
h. 保持并提高自身的专业能力，并努力保持和提高其他投资专业人员的能力；
i. 始终以专业且符合商业惯例的方式行事；以及
j. 确保始终遵守公司所采用的政策、程序和流程，否则将采取制裁措施。

如发生违规，公司首先应调查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并可据此采取以下措施/制裁：

- 纪律委员会和/或人力资源委员会
- 重新分配职责
- 发出警告信
- 取消某些访问权限
- 停职
- 终止雇佣关系

注： 还必须记录制裁决定及结果通知。

3.8 保险政策

根据FSC在适用于投资交易商牌照的许可标准中规定的审慎及保障要求，公司必须购买专业赔偿保险（“保险保障”），以承保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 员工的欺诈活动。
➢ 欺诈性指示。
➢ 因恶意或欺诈性破坏电子数据或电子交易而产生的损失。
➢ 因违反专业职责而对第三方承担的法律责任。

公司须确保其持有有效的保险保障，或及时续保，以确保始终符合许可标准。

3.9 最低资本

根据其投资交易商（全方位服务，不包括承销）牌照，根据《2007年证券（许可）规则》第四附表（规则14）的定义，公司最低已缴足无减损资本为100万毛里求斯卢比（或等值的任何其他法定货币）。无减损的已声明资本应已全部缴足，且在任何时候均不得有任何应付或应缴金额。

如公司的最低已缴足无减损资本低于规定金额，公司应立即通知FSC，并按照要求采取必要措施。

3.10 广告

公司不得发布、参与发布，或明知而允许以其名义或其业务用于任何广告、销售资料或通信，而该等广告、销售资料或通信：

- 包含任何不真实陈述或遗漏重大事实，或在其他方面属于虚假或误导性内容。
- 包含未经证实的具体结果承诺。
- 使用不具代表性的统计数据来暗示无依据或夸大的结论，或未指出得出该等结论时所作的重大假设。
- 包含任何未明确标明为意见或预测的未来事件意见或预测。
- 未公平呈现投资者可能面临的风险。
- 损害公众利益。
- 公司拟发布的任何广告或销售资料，均应在发布前提交FSC。

公司在此方面无论如何均应遵守FSC关于金融产品广告和营销的指导方针，并在需要时寻求FSC的批准。

3.11 数据保护

公司应受《2017年数据保护法》（包括据此制定的条例）的约束。

在此背景下，公司已按照《2020年数据保护（费用）条例》的要求，在数据保护办公室注册为数据控制者和处理者——数据保护专员于2020年7月20日发布的《致公众通告》对此作了说明。

公司已任命一名指定的数据保护官（‘DPO’），该人员为其管理公司的员工，并采用CREDENTIA的数据保护框架。

《隐私政策及内部隐私控制措施》（见下文3.11.1）根据《2017年毛里求斯数据保护法》纳入了全面的数据保护框架。

3.11.1 办公室安全、保密和文件查阅

访客进入公司须在正门由CREDENTIA严格控制，CREDENTIA将对公司适用其自身的办公室安全规则。

除法律要求外，公司不会披露任何有关公司事务或客户事务的文件或信息。公司的所有高级职员以及为公司提供服务的CREDENTIA员工均应确保与公司及其客户有关的所有业务事项得到专业且谨慎的处理。

此外，公司已制定完善的《隐私政策及内部隐私控制措施》，所有员工均必须遵守。该框架详细说明了为确保客户信息和记录的保密性、安全性及保障性而必须实施的措施。

3.12 实质性要求——许可标准

公司承诺根据《2007年金融服务法》（FSA 2007）第71(3)(a)条履行其实质性要求；该条要求全球商业牌照持有人始终在毛里求斯境内或从毛里求斯开展其核心创收活动，同时遵守适用于其业务的许可标准以及委员会于2018年10月12日发布的通函（CL1-121018）。

此外，公司章程将规定，发生商业争议时应在毛里求斯进行仲裁，从而进一步证明其符合该许可标准。

第4节：反洗钱及打击恐怖主义和扩散融资政策与程序（‘AML/CFT’）

公司通过本手册制定了有关打击洗钱及恐怖主义/扩散融资（‘AML/CFT**ML/TF/PF**’）的政策、程序和流程，并根据公司的业务性质认为该等政策、程序和流程适当。

在制定与AML/CFT/CPF相关的政策和程序时，公司适当考虑了适用的法律框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法规：

- 《2002年金融情报和反洗钱法》及据此制定的任何条例，包括《2018年金融情报和反洗钱条例》及其修订案
- 《2019年联合国（金融禁令、武器禁运和旅行禁令）制裁法》（“2019年联合国制裁法”）
- 《2002年防止恐怖主义法》
- 《2003年镇压资助恐怖主义公约法》
- 《2005年证券法》及据此制定的任何条例，包括《2008年证券（集体投资计划和封闭式基金）条例》及其修订案
- 《2019年反洗钱及打击恐怖主义和扩散融资（杂项规定）法》
- 《2020年反洗钱及打击恐怖主义和扩散融资（杂项规定）法》
- 《2023年金融犯罪委员会法》
- 《2024年反洗钱及打击恐怖主义和扩散融资（杂项规定）法》
- 《2026年反洗钱及打击恐怖主义和扩散融资（杂项规定）法》

此外，公司还应遵循FATF等国际机构发布的、与打击ML/TF/PF相关且有用的指导意见。

4.1 洗钱

一般而言，洗钱是犯罪分子试图掩盖犯罪活动所得的真实来源和所有权的过程。

如果成功，犯罪财产可能失去其犯罪属性并呈现合法状态，这意味着犯罪分子可以从其犯罪行为中获益，而不必担心因追查其资金或资产与犯罪之间的联系而被发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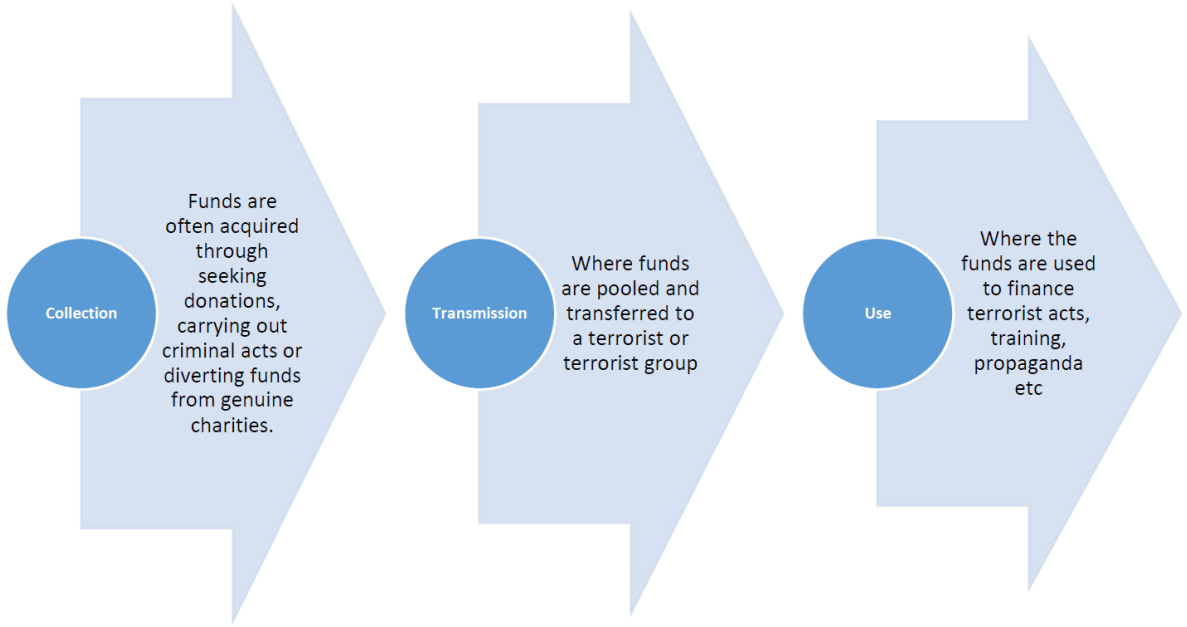
洗钱通常涉及一系列复杂的交易，传统上分为三个不同阶段。

放置	分层	融合
将犯罪所得投入金融体系	资金从一种形式转换为另一种形式，例如在不同账户和/或司法管辖区之间转移，以掩盖审计轨迹和资金的非法来源。	资金在此时已呈现为合法资金，并重新进入经济体系，用于看似正常的商业或个人交易。

4.2 恐怖主义融资

简而言之，恐怖主义融资是以任何形式为恐怖主义或鼓励、策划或参与恐怖主义的人员提供资金支持。恐怖主义融资不同于洗钱，因为资金来源既可能是合法的，例如个人工资，也可能是非法的，例如销售盗版DVD、欺诈或贩毒等犯罪所得。

恐怖主义融资通常涉及一系列复杂的交易，通常被认为分为三个不同阶段；其资金可能通过多种方式筹集，例如寻求捐款、实施犯罪行为以及通过真正的慈善机构筹集资金，具体如下所示：



4.3 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融资扩散

大规模杀伤性武器（‘WMD’）的扩散可以采取多种形式，但最终涉及转移或出口可用于核武器、生物武器或化学武器计划及其运载系统（例如远程导弹）的技术、货物、软件、服务或专业知识。

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融资是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与国际犯罪网络一样，扩散支持网络可能利用国际金融体系进行交易和商业往来。不法分子也可能利用便利敏感材料、货物、技术和专业知识流动所带来的潜在利润，设立表面合法的前台组织，或作为代表或中间人行事。

4.4 与洗钱、恐怖主义融资和扩散融资有关的罪行概要：

首先应当指出，美国反洗钱法律，尤其是 US Patriot Act 2001（经修订），具有域外效力；如果某项业务涉及美元，则存在美国法规和制裁也可能适用的风险。

下列法律构成当地的 AML/CFT/CPF 框架，与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有关的罪行载于 FIAMLA 和 FIAML Regulations。以下列出一份非穷尽性罪行清单，以便查阅。

FCCA 2023 第 36 (1) 条规定：

任何人——

a) 参与涉及财产的交易，而该财产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属于或代表犯罪所得；或

b) 在其怀疑或有合理理由怀疑该财产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源自或产生于任何犯罪的情况下，接受、占有、隐匿、掩饰、转移、转换、处置、从毛里求斯移出或带入毛里求斯任何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属于或代表犯罪所得的财产，

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不超过2,000万卢比的罚款及不超过10年的强制劳役。

根据 FCC Act 第 2 条，“财产”包括——

(a) 任何种类的资产，无论是有形或无形、有体或无体、动产或不动产，也无论其如何取得；

(b) 以任何形式存在的证明对该资产拥有所有权或权益的法律文件或文书，包括电子或数字形式的文件或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货币、银行贷记款项、存款及其他金融资源、旅行支票、银行支票、汇票、股票、证券、债券、汇票和信用证，无论其位于何处；或任何其他可转让票据，或任何能够转让且应付给持票人或经背书应付给持票人的票据；

(c) 对任何该等资产享有的全部或部分法定权益或衡平法权益；

(d) 在毛里求斯境内或其他地方经营业务的任何银行账户中以毛里求斯货币或任何其他货币持有的任何余额；

(e) 在毛里求斯境外任何银行以任何货币持有的任何余额；

(f) 机动车辆、船舶、飞机、船艇、艺术品、珠宝、贵金属或任何其他有价值物品；

(g) 对该财产享有的任何权利或权益；以及 (h) 根据 Virtual Asset and Initial Token Offering Services Act 2021 定义的虚拟资产和虚拟代币。

FCCA 2023 第 36 (2) 条规定：

银行、金融机构、现金交易商或相关专业或职业的成员未采取合理必要的措施，以确保其自身或其提供的任何服务均不能被任何人用于实施或协助实施洗钱罪行或恐怖主义融资，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不超过2,000万卢比的罚款及不超过10年的强制劳役。

FCCA 2023 第 36 (3) 条规定：

Criminal Procedure Act 第 150 条和第 151 条及其第 X 部分，以及 Probation of Offenders Act，不适用于根据第 (1) 或第 (2) 款作出的定罪。

FCCA 2023 第 36 (4) 条规定：

在本法中，提及隐匿或掩饰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属于或代表犯罪所得的财产，包括隐匿或掩饰该财产的真实性质、来源、所在地、处置、移动或所有权，或与该财产有关的权利。

FCCA 2023 第 37 (1) 条规定：

尽管 Bank of Mauritius Act 第 37 条另有规定，但受第 (2) 款限制，任何人以现金支付或接受超过500,000卢比或等值外币金额的款项，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不超过2,000万卢比的罚款及不超过10年的强制劳役。

FCCA 2023 第 37 (2) 条规定：

第 (1) 款不适用于豁免交易。

FCCA 2023 第 37 (3) 条规定：

Criminal Procedure Act 第 150 条和第 151 条及其第 X 部分，以及 Probation of Offenders Act，不适用于根据第 (1) 款作出的定罪。

FCCA 2023 第 37 (3) 条规定：

在本节中——

“豁免交易”是指以下交易——

a) 毛里求斯银行与任何其他人之间的交易；
b) 银行与另一家银行之间的交易；
c) 银行与金融机构之间的交易；
d) 银行或金融机构与客户之间的交易，其中——

i) 该交易的金额不超过与客户合法活动相称的金额，且——

A) 在交易发生时，该客户是该银行或金融机构的现有客户；并且
B) 该交易包括向客户在该银行或金融机构开立的账户存款，或从该账户取款；或

ii) 银行或金融机构的首席执行官或首席运营官（视情况而定）根据监管机构就豁免交易发布的任何指南、指示或规则，亲自批准该交易；或

e) 法律规定的其他人员之间的交易。

FCCA 2023第38(1)条规定：

即使没有对产生被指称已被清洗的收益的犯罪作出定罪，任何人仍可被判犯有洗钱罪。

FCCA 2023第38(2)条规定：

任何人可以在同一份控告书或分别的控告书中同时被控告并被判犯有洗钱罪以及产生被指称已被清洗的收益的犯罪，即使对洗钱罪和上游犯罪的调查并非由同一调查机关进行。

FCCA 2023第38(3)条规定：

在针对某人因本分部项下犯罪而进行的任何诉讼中，只要在控告书中指称有关财产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是犯罪所得或代表犯罪所得，即属充分，无须指明任何特定犯罪；法院在考虑全部证据后，可以合理推断该收益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是犯罪所得。

FCCA 2023第38(3)条规定：

尽管《法院法》第184(f)条另有规定，法院可以考虑任何因洗钱罪而被起诉的人的既往定罪，以认定或合理推断作为洗钱罪标的的收益源自该人已经被判罪的犯罪。

- **FIAMLA第16(3) (A)条规定：**

报告的法律后果

任何人未遵守第(1)款，即构成犯罪；一经定罪，可处不超过500万卢比的罚款及不超过10年的监禁。

- **FIAMLA第17(C) (6)条规定：**

客户尽职调查要求

任何人明知而就FIAMLA项下的客户尽职调查（CDD）要求或依据本法发布的任何指南，向报告人提供任何虚假或误导性信息，即构成犯罪；一经定罪，可处不超过500, 000卢比的罚款及不超过5年的监禁。

- **FIAMLA第19条规定：**

与报告义务、记录保存义务及披露信息有关的犯罪

不利于请求；

(1) 任何银行、现金交易商、金融机构或相关专业或职业的成员，或其任何董事、雇员、代理人或其他法定代表人，明知或无合理理由——

(a) 未能——

(i) 在请求中指定的日期前，提供FIU依据第13(2)条或第13(3)条要求的任何信息；

(ii) 根据第14条作出报告；或

(iii) 任何人未遵守第17条至第17G条，即构成犯罪；一经定罪，可处不超过1000万卢比的罚款及不超过5年的监禁。

(b) 销毁或移走FIAMLA或任何法规要求保存的任何记录、登记册或文件；

(c) 促成或允许以虚假身份进行属于本部分范围内的任何交易，即构成犯罪；一经定罪，可处不超过100万卢比的罚款及不超过5年的监禁。

(2) 任何人——

(a) 伪造、隐瞒、销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或导致或允许伪造、隐瞒、销毁或处置任何与《2003年刑事及相关事项相互协助法》项下请求有关或可能有关的信息、文件或材料；或

(b) 明知或怀疑已经或即将进行洗钱罪调查，却向另一人披露该事实或其他信息，从而可能妨碍依据《2003年刑事及相关事项相互协助法》提出或执行请求，即构成犯罪；一经定罪，可处不超过100万卢比的罚款及不超过5年的监禁。

- **FIAMLA第19E条规定：**

提供信息的义务

任何人未遵守根据第(2)(b)款提出的请求，即构成犯罪；一经定罪，可处不超过100万卢比的罚款及不超过5年的监禁。

- **FIAML条例第33条规定：**

任何人违反本条例，即构成犯罪；一经定罪，可处不超过100万卢比的罚款及不超过5年的监禁。

4.5 AML/CFT/CPF政策和程序

4.5.1 风险评估政策

FATF建议规定了AML/CFT/CPF要求，允许企业采用基于风险的方法来预防和发现 **ML/TF/PF**。采用基于风险的方法提供了一种通过相称的预防和缓解措施管理潜在风险的策略，使公司能够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对客户实施相称的控制和监督。

根据FIAMLA第17条及FSC手册第3.2节，公司必须：

(a) 识别、评估并了解潜在、新增及现有客户/合作伙伴/利益相关者；业务、产品/服务和系统可能直接或间接给公司带来的 **ML/TF/PF** 风险

(b) 初步评估其可能因（拟议的）业务关系、（拟议的）客户关系而面临的风险，并根据所涉风险及情况变化，核实其现有定期审查系统的充分性

(c) 确定应采取的适当程度和类型的风险缓释措施，并

(d) 记录风险评估并及时更新。

公司应避免采用“勾选框”方式，并应根据具体情况逐案考虑各项风险因素。

董事会负责有效管理公司，并最有能力理解和评估公司面临的所有潜在风险，包括 **ML/TF/PF**。董事会对业务风险评估承担所有权和责任，并确保其保持最新且与实际情况相关。

此外，FSC要求董事、管理人员及员工，无论其资历级别如何，均须理解并接受其有责任协助保护金融机构免受ML和TF风险的影响；同样，公司的所有员工均应积极参与确定客户所带来的 **ML/TF/PF** 风险，且仅限于其负责的领域内。

有关风险评估政策的详细流程，请参阅附录5。

4.5.2 风险评估框架

基于风险的方法始于识别和评估需要管理的风险。基于风险的方法要求公司评估其可能如何参与或被用于 **ML/TF/PF**.

公司已采用基于风险的方法，包括以下程序步骤，以管理其所面临的 **ML/TF/PF** 风险：

(a) 识别由 **ML/TF/PF** 对公司构成的具体威胁，以及公司业务中最易受影响的领域；

(b) 评估这些威胁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对公司的潜在影响；

(c) 主要通过实施适当且有效的政策、程序和控制措施，降低已识别威胁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可能造成损害的程度；

(d) 管理因公司无法缓释的威胁和脆弱性而产生的剩余风险；以及

(e) 审查和监控这些风险，以识别公司面临的威胁是否发生任何变化，从而需要修改其政策、程序和控制措施。

公司的风险评估框架应包括业务风险评估和客户风险评估。客户风险评估包括高风险国家评估，以及为缓释已识别风险而采取的控制措施和手段。需要注意的是，公司不得使用任何相关AML/CFT/CPF服务提供商履行客户尽职调查（CDD）目的。

A. 客户风险评估

FSC手册第5章规定：“金融机构必须识别其客户，并在适用情况下识别其受益所有人，然后核实其身份，这是预防洗钱和打击恐怖主义融资的必要措施。CDD是金融机构获取此类知识的手段，也是任何内部AML/CFT/CPF体系的关键要素。”此外，基于风险的方法是有效实施FATF关于打击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建议的核心。

公司将为每位客户记录风险评估，以确定每位客户在 **ML/TF/PF** 风险方面的风险评级。风险评级工作不仅应在客户接受阶段进行，还应在投资计划或客户资料发生变化，或交易趋势发生变化时进行审查。当风险评级（如下表所示）确定后，必须根据所赋予的风险评级审查客户档案。同样，对任何交易相关方进行筛查的频率必须根据所赋予的风险评级确定，即采用基于风险的方法。

对特定客户进行初步风险评估将有助于确定：

- 应收集的身份识别信息及其核实程度；
- 需要要求提供的任何额外信息；以及
- 持续监控该关系的程度。

公司注意到，被识别为具有较高 **ML/TF/PF** 风险并不自动意味着客户是洗钱者，或正在为恐怖主义融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提供资金。同样，将客户识别为具有较低 **ML/TF/PF** 风险并不意味着该客户完全不构成任何风险。

为完成有意义的风险评估，建议在评估前收集相关信息（这是目标，尽管公司知悉这一点并非始终可行）。以下列出了一份非穷尽性要素清单：

- 客户投资的规模、性质和复杂程度
- 客户/合作伙伴/利益相关方的性质和类型
- 建立该关系的商业合理性
- 客户/合作伙伴/利益相关方居住地的地理位置
- 客户/合作伙伴/利益相关方商业利益和/或资产（如适用）所在地的地理位置
- 与其任何客户建立的业务关系中所涉及资产/资金的性质和价值
- 客户/合作伙伴的资金和财富来源（如适用）
- 任何介绍人的作用，以及其是否受到监管
- 任何服务提供商的作用及相关风险，以及其是否受到监管

风险评估完成后，如情况仍不明确，应要求提供任何额外信息、证据或澄清，并应据此更新风险评估。随后计算所赋予的总百分比，并利用结果确定客户/业务关系的风险等级。

在计算CRA问卷中的风险后，应使用下表对客户档案/架构的风险等级进行分类。风险等级应分为3类：

风险等级	**风险评级**
低	**0 – 59**
中	**60 – 129**
高*	**130 – 205**

公司必须能够客观、合理地说明风险评估分类的依据，并记录该等依据，以及为缓释已识别风险而采取的缓释措施和控制措施，以及与审查／调整／凌驾于风险因素／评估之上的任何决定。公司在评估与客户或客户类别相关的 **ML/TF/PF** 风险时，必须不惜一切代价采取非常规方法，以确保客户风险的所有方面均得到有效且适当的识别。

公司已制定《客户风险评估问卷》（‘CRA’），载于附录6B。CRA是公司风险评估框架的一部分，并且是一份动态文件，应为每位客户填写，并在获取有关客户的新信息时重新审视和审查。

CRA将考虑以下风险因素：

- 客户风险因素
- 产品、服务和交易风险因素
- 国家和地区风险因素
- 其他风险因素，例如技术发展和交付渠道

该项工作通过完成一系列连续的信息收集阶段来开展。每个阶段的完成情况将决定下一阶段的范围和结构。

所有CRA均应由合规官或MLRO/DMLRO，或管理公司的任何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即团队负责人、助理合规经理、合规经理等）根据现行的四眼原则进行审查并签署确认。

A.1 自动高风险评级

如在业务关系建立之前或期间识别出政治公众人物（PEP）／前政治公众人物／PEP的密切联系人／家庭成员或高风险国家，客户档案应被 **自动** 归类为 **高风险**, 应根据FIAML Regulations 2018第12(1)条以及FSC Handbook第5章和第6章采取强化尽职调查措施，并应寻求高级管理层或董事会（视适用情况而定）的批准，以继续／开始业务关系。

A.2 CRA实施频率及基于风险的监控

为确保CRA保持最新状态并评估客户风险状况是否发生任何变化，除其他事项外，CRA应按风险依据以下频率进行审查：

风险等级	**监控**	**CRA、档案审查及筛查频率**
低	标准尽职调查	36个月
中	标准尽职调查	24个月
高	强化尽职调查及对交易的密切审查	12个月
• 在客户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		
• 例外情况下应采用简化尽职调查。		

在特定事件或情况发生后，可能会明显发现风险评级需要进行修改，即提高或降低。风险评级的该项变更应在与合规官协商后，由指定的合规官或MLRO/DMLRO，或合规部门的任何高级成员批准。

每份客户档案均应保存一份正式签署的个人问卷，作为与客户有关的文件和记录的一部分。所得评级还将用于评估公司的业务风险，具体定义如下。

为免生疑问，公司的客户包括潜在客户、公司的现有客户及其任何委托人，但不包括顾问、向客户提供贷款的人员、子公司、联营公司、被投资公司或参与合资项目的公司、受益人等。

B. 业务风险评估

公司已制定《业务风险评估问卷》（‘BRA’），载于附录6A，该问卷构成公司风险评估框架的一部分。BRA旨在协助公司进行评估，并提供一种方法，使公司能够识别其业务、服务和关系可能面临 **ML/TF/PF**风险的程度。业务风险评估对于确保公司的政策、程序和控制措施具有适当的比例并得到适当的针对至关重要。

BRA将帮助公司满足记录和书面记载其风险评估、缓释因素以及为缓释已识别风险而采取的控制措施的要求。BRA由负责该档案的合规分析师编制，并由公司的合规官审查和批准。随后，BRA将通过书面决议或董事会会议提交董事会批准。

BRA应通过管理层、合规职能和风险管理职能参与的协作流程编制，以确保所有相关的洗钱、恐怖主义融资和扩散融资（“ML/TF/PF”）风险均得到适当识别、评估和记录。

BRA的编制、质量和执行的主要责任由第一道防线承担，即业务和运营职能，因为其最适合识别和评估因公司的产品、服务、客户、交付渠道及地域风险敞口而产生的风险。

合规职能应监督和监控BRA流程，在适当情况下提供指导并提出质询，促进评估流程，并独立审查和测试评估方法、假设及评估结果的充分性和有效性。风险管理职能应通过提供独立的风险监督并确保BRA在适用情况下与公司的企业风险管理框架保持一致来支持评估。

完成的BRA应在提交董事会批准前由指定的合规官和／或高级管理层审查。随后，合规官将签署确认BRA。董事会对BRA的监督、批准和定期审查负有最终责任，并应确保其仍然适当、保持最新且反映公司的ML/TF/PF风险状况。

如果公司根据在建立客户关系和/或使用相关利益相关方/服务提供商的服务后收到的信息调整了其风险评估，则应对此作出充分记录，并记录作出该等调整的理由，且须由合规官正式批准。

FIAMLA第17(2)条进一步要求公司在开展业务风险评估时评估6个关键领域：

(a) 其活动的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
(b) 客户风险；
(c) 公司提供的产品、服务和交易；
(d) 客户活动的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所在地；
(e) 技术发展和服务提供渠道；
(f) 依赖第三方完成客户尽职调查流程中的部分环节。

在开展该BRA时，公司应考虑国家层面开展的风险评估结果，以及根据FIAMLA第17(2)(b)条要求发布的任何指导。因此，报告包括对以下事项的评估和评价：

a. 现有管理信息系统是否足以提供高级管理层履行其职责所需的信息；
b. 公司的反洗钱制度和控制措施的运行情况及有效性；

c. 对新产品和新服务的适当覆盖范围、新客户承接程序的重大变更，以及新的监管变化对业务概况的影响；
d. 本年度如何使用新的国家和国际调查结果。

报告还应详细说明：

a. 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概况的文件记录；
b. 拟采取的风险缓释措施；
c. 确保所有领域均得到充分覆盖的风险监测安排。

B.1 开展BRA的频率

该评估必须定期审查并保持最新。公司将每年审查其BRA，除非年内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足以要求修订公司的BRA。所有BRA审查均应作出记录并正式批准，以证明已进行适当审查。

B.2 BRA记录保存

公司秘书必须准备并保留清晰的文件，作为董事会文件的一部分，以确认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始终能够证明其遵守FIAMLA第17条的要求。

C. 高风险国家评估

在考虑地域风险因素时，以下政策应适用于高风险国家。

FIAMLA第17H (1)条规定，如果某一司法管辖区被FATF认定在反洗钱以及打击恐怖主义融资和扩散融资措施（AML/CFT/CPF措施）方面存在重大或战略性缺陷，则负责处理洗钱事务的部长（“部长”）可根据国家反洗钱和打击恐怖主义融资委员会（“国家委员会”）的建议，将该司法管辖区认定为高风险国家。

2026年6月19日，FATF发布了以下声明：“High-Risk Jurisdictions subject to call for action”。鉴于FATF在该声明中认定的司法管辖区，部长根据国家委员会的建议，将以下国家认定为高风险国家：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伊朗。

➢ 缅甸。

（来源：毛里求斯政府公报2026年第359号总公告。）

应注意，FATF声明“High-Risk Jurisdictions subject to a call for action”不同于“FATF list of other monitored jurisdictions”。前者被归类为高风险，但FATF并未要求对列入“Jurisdictions under Increased Monitoring”名单的司法管辖区适用强化尽职调查。然而，FATF鼓励其成员在风险分析中考虑该司法管辖区的相关信息。

公司在开展风险评估时，应考虑来自已识别的可信来源（例如FATF、EU、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关于各国和地区在洗钱、恐怖主义融资/扩散融资、腐败、制裁和禁运等相关问题方面的信息。

CRA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包括地域风险因素（如4.5所规定），并应确保任何单一因素均不会对其权重产生不当影响。因此，即使客户来自列入FATF list of other monitored jurisdictions的国家，且地域风险因

素较高，其他风险因素仍可能被评为低风险；在综合考虑所有风险因素（如4.5所规定）后，客户的风险评级可能为低风险或中等风险。

D. 政治公众人物（“PEPs”）

PEPs是现在或曾经被委以重要公共职能的个人（例如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高级政治人物、高级政府官员、司法官员或军事官员、国有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重要政党官员）。PEP的定义包括外国、国内和国际组织PEP，以及该等人员的近亲属和密切联系人。

应注意，由于PEPs、PEPs的家庭成员或密切联系人可能因腐败所得而受益，并且由于其职务和关系，可能掩盖腐败所得或其他犯罪所得，与PEPs、PEPs的家庭成员或密切联系人建立关系被视为具有高于正常水平的洗钱风险。

公司应通过档案审查和客户关系监测，确定现有客户结构中的任何控制人或与客户有关联的人员是否为PEPs/Former PEPs，或在客户关系存续期间成为PEP或PEP的密切联系人。根据FSC Handbook的规定，“connected persons”包括最终控制人，例如受益所有人和控制人。公司可通过根据第5.5节对客户开展的筛查确定上述情况。所有该等客户的详细资料均应由公司的MC正式记录在其维护的PEP登记册中。

第5.3.3节所述的EDD措施应相应适用，并应在PEP登记册中作出记录。

对于客户尽职调查（‘KYC’），存在一种观点或监管方式，即“一旦成为PEP，始终是PEP”，本公司应予以执行。因此，任何曾经担任PEP的控制人或关联人士，或PEP的亲属或密切联系人，如其不再被委托担任重要公共职务（“前PEP”），或前PEP的家庭成员或密切联系人，仍将根据风险为本的方法接受EDD措施。

4.5.3 培训

FIAML Regulations 2018第22(1)(c)条规定，应制定针对 **ML/TF/PF** 的计划。本公司致力于对其董事会成员、管理人员及雇员进行年度及持续定期的培训和发展。定期培训确保所有员工持续了解其在防止洗钱方面的责任，包括实施适当控制措施、理解可能构成可疑行为的情形，以及如何报告此类疑虑。培训还包括非正式培训课程，以及用于教育和告知员工的沟通方式，例如电子邮件、通讯、指导说明、定期团队会议及其他有助于信息共享的方式。

每年至少应开展一次AML/CFT/CPF培训课程。

除上述内容外，合规官/MLRO、副MLRO、董事、管理人员及投资交易团队将根据FSC Competency Standards的要求，参加外部结构化CPD学分培训；同时，投资交易团队成员还应接受投资交易事项方面的培训（根据其在本公司的职责，在需要的情况下进行）。

合规职能部门负责在此方面提供组织协助，并确保培训得到实施并记录在培训登记册中。

5.0 客户识别与核实程序

5.1 客户尽职调查（CDD’）政策及程序

客户识别与核实有助于预防、侦查和起诉对证券行业的非法利用。有效的客户识别与核实程序对于保护本公司及其客户，以及维护证券市场的完整性而言是必要的。

客户及实益所有人的识别与核实、了解您的客户（‘KYC’），以及相关数据的保存，均被视为客户尽职调查流程（‘CDD流程’）。CDD流程是证券监管要求的关键组成部分，旨在实现证券监管的主要目标，包括保护投资者/客户，确保市场公平、高效及透明，以及防止非法利用证券行业。

此外，为降低面临 **ML/TF/PF**的风险，有效的CDD惯例还可保护本公司免受一系列其他可能造成损害的风险影响，包括声誉风险、法律风险及监管制裁风险。本公司应遵守FIAMLA及FIAMLR，并参照FSC Handbook所提供的CDD要求指引。

5.2 客户识别与核实及客户入职的责任

投资者/交易员/客户至少提供POI及POA，随后由本公司核实该等文件。管理公司应对这些CDD文件进行复核，一经批准，即允许客户进行交易。任何客户在CDD文件获批准前均不得进行交易。

管理公司应根据本合规手册开展CDD流程，以履行客户及实益所有人的识别与核实要求。

本公司已将维护其通过CDD流程取得的身份识别信息及文件记录，以及文件核实记录的责任委托给管理公司。流程如下：

- 在客户入职前，本公司的后台团队/入职团队应确保收集客户的KYC资料（在必要时进行认证——参见本手册第5.12节），并进行筛查。
- 客户在成功注册后完成入职。
- 随后，本公司将文件提供给管理公司。视业务量而定——每日、每周或每月——管理公司对KYC资料及筛查结果进行第二次审查。
- 随后对客户进行风险评级，并根据风险权重定期重新审查该评级。
- 如触发任何不利匹配，管理公司将通知本公司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i. 补充文件

 ii. 如涉及PEP，则提供声明表及加强支持文件。

 - 如客户不予配合，则账户将被冻结。根据客户的回应，账户最终将被关闭，并在适用情况下将资金汇回其来源。
 - 上述事项按个案处理，并采用风险为本的方法。
 - 对不利匹配的严重性和/或可能性进行评估。

➢ **客户尽职调查——代表客户行事的人士**

如某人士声称代表客户行事，本公司应采取合理措施核实该人士的身份，并在建立业务关系或执行任何指示之前，确认其已获得适当授权代表客户行事。

本公司应确保在代表人士的授权得到满意核实之前，不得开立任何账户，也不得处理任何交易或指示。

本公司至少应：

- 使用可靠、独立来源的文件、数据或信息，识别并核实客户及代表客户行事人士双方的身份；
- 取得并审查证明该人士有权代表客户行事的文件证据，例如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法院命令、监护命令、授权书或任何其他适用的法律认可文件；
- 评估所授予的授权就拟议的业务关系或交易而言是否有效、当前有效且充分；

- 根据本公司的记录保存要求，保存所有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证据的副本；
- 根据本公司的 AML/CFT 程序，对授权代表进行��裁筛查、政治公众人物（"PEP"）筛查及不利媒体筛查（如适用）；以及
- 在相关情形呈现较高 ML/TF/PF 风险时，实施强化尽职调查。

本公司仅在授权已获独立核实且仍然有效的情况下，方可接受授权代表的指示。如对授权的真实性、有效性或范围存在任何疑问，本公司应在该事项得到令人满意的解决之前，避免执行该指示。

如本公司知悉该授权已被撤销、已届满或以其他方式失效，则应立即停止接受该代表的指示，直至取得适当的授权证明。

投资者/交易者/客户的迁移

对于任何客户迁移，应适用第 6.2.3 节规定的迁移流程。

未完成 CDD 的交易

如 KYC 流程尚未完成，客户账户将被冻结，直至该流程完成。

账户完成全面核实后，即已收到有效的 POI 和近期的 POA，客户将有资格开始存款和交易。

不遵守 CDD 要求

在无法遵守所要求的 CDD 措施的情况下，应采取以下行动：

- 不开户、不开始业务关系或不进行交易；
- 终止业务关系；以及
- 在适当情况下，根据 FIAMLA 第 14 节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5.3 应如何核实客户身份?

受本公司委托负责执行 CDD 流程的管理公司应对 CDD 采取基于风险的方法。根据第 4.5 节（A.2）确定的客户风险等级（高、中、低）将有助于确定向客户索取 CDD 信息和文件的范围及频率。请参阅本公司的客户开户流程。有关最新的 CDD 文件指引，请参阅附录 11。

本公司已根据国际最佳实践，采用标准客户尽职调查程序及基于风险的方法。

5.3.1 简化 CDD 措施

简化或减少的 CDD 措施可在特殊情况下适用。

合规官 / MLRO / DMLRO 应适当地记录采取简化 CDD 决定的理由，即以说明其考虑的因素（包括保留任何相关支持文件）及其采取相关措施的原因的方式记录。同样，对所采取措施的任何变更也应予以记录。话虽如此，呈现高风险的情形不得且绝不能被排除在外。

合规官 / MLRO / DMLRO 应按照第 4.5 节所要求的频率，审查与客户的关系（包括采取/维持简化措施是否适当）。

5.3.2 标准 CDD 措施

在识别出较低和中等风险时，应适用标准 CDD 措施。标准 CDD 措施应包括：

(a) 识别并核实每一名客户的身份；

(b) 识别并核实与客户有关联的个人的身份，例如客户的受益所有人，或与任何交易有关联的个人的身份；

(c) 获取有关业务关系目的及预期性质的信息；

(d) 对业务关系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并在该关系存续期间审查交易，以确保客户参与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对客户及其业务和风险状况的了解（包括资金来源）；

(e) 使用可靠且独立来源的文件、数据或信息（例如商业数据库和公开信息）来支持上述工作；

(f) 在 CDD 流程中收集的所有重要材料均应保持相关性和最新状态。

5.3.3 强化 CDD 措施

本公司应根据 FIAMLR 第 12(1) 条实施 EDD 措施，具体如下：

1. 已识别出较高 ML 或 TF 风险的情况；
2. 根据监管指引已识别出较高 ML 或 TF 风险的情况；
3. 客户或业务申请人来自高风险第三国的情况；
4. 就代理银行业务关系而言，根据 FIAMLR 第 16 条；
5. 在遵守 FIAMLR 第 15 条的前提下，客户或其负责人，或业务申请人为 PEP、PEP 的家庭成员或密切联系人；
6. 报告实体发现客户提供了虚假或被盗的身份证明文件或信息，而报告实体拟继续与该客户进行交易的情况；
7. 发生任何异常或可疑活动的情况；
8. 无法确定最终客户的财务历史或背景的情况；

管理公司已被委托代表本公司执行 EDD 措施。

A. PEP 尽职调查程序

同样，本公司在与 PEP 或 PEP 的密切联系人开展业务时，应实施 EDD 措施 根据 FIAMLR 第 15(1) 条，该条规定，就与 PEP 的交易而言，必须建立以下措施：

- 建立并维持适当的风险管理系统，以确定客户或受益所有人是否为 PEP；
- 在建立业务关系之前，或就现有客户而言，在继续该等业务关系之前，取得高级管理层的批准；
- 采取合理措施确定被识别为 PEP 的客户和受益所有人的财富来源及资金来源。

B. 高风险国家

本公司须就来自高风险国家的人员实施强化尽职调查（EDD）措施。FIAMLA 第 17H 节规定，如某一司法管辖区被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认定在其 AML/CFT/CPF 措施方面存在重大或战略性缺陷，相关部长可根据国家委员会的建议，并在充分考虑可能规定的相关因素后，将该司法管辖区认定为高风险国家。

公司应区分以下两类高风险国家：部长根据 FIAMLA 第17H条确定的高风险国家；以及 FATF 确定存在战略性 AML/CFT/CPF 缺陷且尚未在解决该等缺陷方面取得充分进展的国家。

尽管 FIAMLA 第17H条有相关规定，公司仍然 **不得** 接受来自部长根据 FIAMLA 第17H条确定的该等高风险国家的任何客户，或接受投资于该等高风险国家的资金，或向该等高风险国家转移任何资金/资产。另一方面，对于来自 FATF 确定存在战略性 AML/CFT/CPF 缺陷且尚未在解决该等缺陷方面取得充分进展的国家的任何人士，公司应根据下文 EDD 情形第2项的规定，对相关客户关系和交易实施强化客户尽职调查。

应注意，属于 FATF 灰名单（加强监控辖区）所列辖区的居民或国民的客户，在风险分类时应被指定为高地域风险客户。该分类仅反映辖区风险，不应自动决定应适用的客户尽职调查程度。是否对该等客户实施强化尽职调查（EDD），应根据总体客户风险评估确定，并考虑所有相关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概况、资金/财富来源、业务性质及预期活动、产品/服务风险以及交易行为。因此，在总体风险评估为高风险时，应实施 EDD。尽管被归类为高地域风险客户，如总体风险评估为中风险，则应适用标准尽职调查，并酌情辅以强化的持续监控和额外风险缓释措施。所有风险分类决定以及不实施 EDD 的偏离情况均应记录在案，并接受定期审查。

C. 其他 EDD 情形

总而言之，公司将在以下情形采取强化尽职调查措施：

	情形	EDD 措施
1.	客户被分类为高风险	应根据客户的风险评级，按照第5.3.3节实施强化尽职调查措施，以监控该客户。
2.	涉及高风险国家、非合作国家或地区（“NCCT”）（由 FATF 发布）或因其 AML / CFT 体系存在缺陷而被 FATF 发布公开声明的国家，或欧盟高风险国家。	应根据客户的风险评级，按照第5.3.3节实施强化尽职调查措施，以监控该客户。

3.	客户（即股东、受益所有人*或家庭成员或授权签字人，或其任何控制人（客户为法人团体时））是曾任政治公众人物（PEP）或曾任 PEP 的密切关联人士。 （参见第5.3.3.A节）	须获得客户接受委员会的批准。应充分考虑以下事项： a. 任何不利宣传显示该曾任 PEP 可能涉及腐败、洗钱、贿赂、欺诈或恐怖主义融资； b. 客户的资金/财富来源； c. 与客户相关的实体或人士的概况； d. 被认定为 PEP 的个人仍可对该账户施加的（非正式）影响程度； e. 该个人作为 PEP 在相关账户所属法人团体内担任职位的级别； f. 该个人过去和现在的职能是否存在任何关联。 应适用以下规定： (i) 应在 PEP 登记册中作出记录，明确说明该客户被分类为曾任 PEP。 (ii) 除非上述(a)至(f)项的调查结果另有证明，否则总体风险等级应自动重新分类为高风险。涉及曾任 PEP 的评级不得低于高风险。 (iii) 必须根据客户的风险等级，按照第5.3.3.A节实施强化尽职调查措施。
4.	在客户关系存续期间，如发现客户提供了虚假或被盗的身份识别文件或信息	公司必须终止客户关系： (i) 向 MLRO 提交内部 STR（如适用），并根据 FIAMLA 第14条向 FIU 提交外部 STR (ii) 在不进行提示的情况下告知客户终止客户关系（相关事项参见第5.3.3节）
5.	发生任何异常或可疑活动时。	▪ 应适用第5.3.3节规定的措施

如公司无法按照其内部程序令人满意地实施强化尽职调查措施，则应终止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并在适用情况下，根据 FIAMLA 第14条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D. 受益所有人及控制人

根据《2024年反洗钱及打击恐怖主义和扩散融资（杂项规定）法》第4(e)(i)(a)条和《公司法》第190(5)(a)条的要求，公司已任命档案管理员；在其缺席时，由其替代人员负责在主管机关提出要求时提供所有基本信息及可获得的受益所有权信息。

“受益所有人”就自然人而言——

- 《2001年公司法》第2条对“受益所有人”或“最终受益所有人”的定义如下：

“(a) 指最终拥有或控制公司的人或代表其进行与公司有关的交易或活动的自然人；以及

(b) 在识别受益所有人或最终受益所有人时，包括——

(i) 首先，通过以下方式最终拥有或控制公司的自然人——

(A) 直接或间接拥有达到规定比例的该等股份；

(B) 投票权；或

(ii) 在不存在最终有效控制公司的自然人的情况下，通过其他方式，包括——

(A) 差异投票权；

(B) 任命高级管理层多数成员的权力；

(C) 通过债务工具实施控制；

(D) 通过在法人内担任的职位实施控制；

(c) 如未能根据第(a)及(b)段识别任何自然人，或对所识别的人是否为受益所有人存在任何疑问，则应识别以一家公司根据第5条控制另一家公司的方式控制该公司的自然人；

- 毛里求斯《金融情报与反洗钱法》（FIAMLA）第17E(3)条将“受益所有人”定义为最终拥有或控制客户，或交易代表其进行的自然人。该定义还包括对法人或法律安排行使最终控制权的人员，具体规定见相关条例。
- FIAMLR 2018第6条规定，必须识别并核实法人实体及法律安排的受益所有人，要求金融机构获取最终拥有或控制该实体的自然人信息。
- FSC将受益所有人视为最终拥有或控制客户的自然人，或交易代表其进行的人员。该定义还包括对法人或法律安排行使最终控制权的自然人，以及FIAML Regulations 2018第6条和第7条可能规定的其他人员。

就公司而言，“控制人”是指某人——

(a) 为该公司治理机构的成员；

(b) 有权任命或罢免该公司治理机构的成员；

(c) 任命某人为该公司治理机构成员须取得其同意；

(d) 其本人或通过一个或多个其他人——

(i) 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对该公司的业务或财务运营施加重大影响；

(ii) 持有或控制该公司不少于20%的股份；

(iii) 有权控制该公司不少于20%的表决权；

(iv) 持有与该公司有关的权利，如行使该等权利，将导致满足第(ii)及(iii)项所载条件；

(e) 为该公司的母公司企业，或为该母公司企业的控制人；

(f) 为第(a)至(e)段所指人员的受益所有人或最终受益所有人，并且委员会认为其是该公司的控制人；

“公司”——

(a) 指法人团体；以及

(b) 在FSC Rules有规定的情况下，包括任何信托、société或合伙企业，或

任何其他人员团体；

第三方依赖

5.4.1 KYC及CDD措施

如果公司依赖任何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完成某些CDD措施，则必须满足FSC《第三方依赖手册》第8章的要求，包括确保：

- 该第三方受到监管、监督和监控；
- 已与该第三方订立合同安排；
- 向该第三方获取的身份识别信息充分且准确；
- 该第三方应在提出要求时提供CDD信息及相关文件；以及
- CDD措施的最终责任仍由公司承担。

公司使用Shufti Pro进行身份及人脸核验。Shufti Pro是一家值得信赖的AML/KYC服务提供商，提供自动化身份核验解决方案，包括文件认证和生物特征人脸识别。该平台能够高效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强化防欺诈措施，并维护核验活动的安全审计追踪记录。

5.4.2 第三方服务提供商

其旨在确立与公司管理第三方关系有关的标准和指导，以及该等第三方关系所产生的相关固有风险和剩余风险。这些风险存在于公司聘请第三方直接向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以满足其内部运营、员工、投资者或客户的需要时。

未能管理这些风险可能使公司面临财务损失、诉讼或其他损害，甚至可能削弱公司服务现有客户关系或建立新客户关系的能力。

在订立协议之前，对第三方开展尽职调查十分重要。应由专门负责公司的管理员实施简化CDD措施或标准CDD措施。任何缺失文件或信息的请求均应升级至会计团队，由会计团队最终与参与运营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进行联络。

应由专门负责公司的合规分析师对服务提供商开展筛查和第三方风险评估。请参阅附录16。

- 如触发任何不利匹配，则应评估该不利匹配的严重性及/或可能性。据此，将要求提供以下文件：
 - PEP身份声明表（如适用）；
 - 关于不利匹配的澄清函或任何等效文件。
- 服务提供商应在筛查结果无异常后予以准入。
- 对服务提供商进行持续监控（筛查及风险评估）的频率应采取基于风险的方法。例如，低风险每3年审查一次，中风险每2年审查一次，高风险每年审查一次。

5.5 筛查

公司将通过使用国际认可的筛查引擎进行独立查询，对客户以及机构客户的控制人和关联人员开展筛查，以补充其CDD措施；该等筛查引擎已涵盖联合国、OFAC、英国HMT、欧盟、DFAT制裁名单（仅列举其中主要名单）以及互联网上公开可获得的信息。公司使用Dilisense进行筛查，包括PEP筛查和制裁筛查。

管理公司确保内部使用的筛查引擎能够在全球数据库出现任何新增命中或不利报告时，及时对其进行标记，而搜索引擎所依据的数据库即为该等全球数据库。

管理公司还必须确认，筛查包括根据国内名单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目标金融制裁名单进行搜索。管理公司必须使用从FIU / National Sanctions Secretariat / FSC（视适用情况而定）收到的指定姓名对搜索引擎进行测试，并向公司确认该等姓名已被适当捕获。

尽管公司采用基于风险的方法，但公司仍开展持续监控，包括对低风险和中风险客户的监控，该等监控超出公司所采用的基于风险的方法。这些筛查应帮助公司确保客户不存在与金融欺诈或犯罪、金融威胁、逃税、贩毒、有组织犯罪、洗钱及恐怖主义融资 / 扩散融资相关的制裁或其他命中记录 / 不利媒体报道（“不利媒体”）。

如发现制裁 / 不利媒体，应遵循附录10项下的程序。

- 管理公司已实施相关软件，即Refinitiv以及名为Infinitix的全天候（24/7）筛查工具。该软件用于公司的主要委托人。如主要委托人的状况发生任何变化，例如成为PEP或出现不利匹配，将触发通知，管理公司将确保要求提供额外文件并将其存档。

5.5.1 基于风险的筛查方法

FIAMLR和FSC Handbook要求根据基于风险的方法，在风险所要求的范围内定期开展筛查。

对公司委托人 / 高级职员的筛查应定期进行。

对公司客户的筛查应在客户 onboarding 时进行。鉴于客户风险评估等级（被评定为低风险、中风险或高风险客户），对客户的筛查应按以下频率进行：高风险等级每年一次，中风险等级每2年一次，低风险等级每3年一次。

如特定客户发生触发事件（例如成为PEP、涉及高风险国家或投资金额较大），则应重新进行筛查。如发现任何可疑活动，则启动可疑交易报告（“STR”）程序。

5.5.2 目标金融制裁

5.5.2.1 报告义务及程序

公司注意到《United Nations (Financial Prohibitions, Arms Embargo and Travel Ban) Sanctions Act 2019》（“UNSC Act 2019”）的颁布。该立法使毛里求斯政府能够实施目标制裁，包括金融制裁、武器禁运和旅行禁令，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VII章实施的其他措施，以应对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包括恐怖主义、恐怖主义融资以及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

UNSC Act 2019第9条规定，国家制裁委员会在主动采取行动或收到任何人的请求后，如有合理理由确信某一方，无论其是代表自己行事，还是代表任何人或在任何人的指示下直接或间接地——

(i) 从事或参与扩散活动、与扩散活动有关联、为扩散活动作出贡献、为扩散活动提供支持、便利扩散活动或为扩散活动提供融资；

(ii) 从事扩散融资活动；以及

(iii) 协助指定方或列名方——

(A) 逃避根据本法、UNSCR 1737、UNSCR 1718或任何其他适用的UNSCR实施的任何目标金融制裁、武器禁运或旅行禁令；以及

(B) 违反本法、UNSCR 1737、UNSCR 1718或其他适用的UNSCR的规定。

指示内政部秘书宣布该方为指定方

此外，在本法第9条规定的任何其他情形下，国家制裁委员会可指示内政部秘书指定某一方。

公司必须定期查阅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综合名单，该名单可通过以下链接访问：https://the Company.un.org/securitycouncil/content/un-sc-consolidated-list，尤其是在National Sanctions Secretariat更新该名单时；公司还必须定期查阅报纸，以获取National Sanctions Secretariat可能发布的任何通知。

(a) 公司承诺审查National Sanctions Secretariat和FIU在联合国制裁名单及/或国家制裁名单上更新的每一个姓名（视适用情况而定）。公司应使用其已涵盖更新后的联合国制裁名单的搜索引擎。除使用搜索引擎外，每次National Sanctions Secretariat和FIU带来更新时，公司还应及时对该等更新进行人工审查，以确保不会遗漏任何受制裁姓名。

(b) 关于保存与National Sanctions Secretariat和FIU带来的更新相关的所有检查证据，公司将采取例外处理方式，即在未识别出匹配项时不保存记录。

(c) 如存在匹配项，公司应就此向National Sanctions Secretariat、FIU及FSC报告，具体按照下文(f)项所规定的流程进行。

(d) 如属于误报匹配，公司应开展强化尽职调查，以尝试排除该匹配，并在根据其《内部及外部报告程序》建立的误报匹配日志中保存记录。

(e) 如某一方被列为列名方或指定方，公司应采取以下措施：

(i) 公司必须立即（即不得延迟且不迟于24小时）核实列名方或指定方的详细信息是否与其任何客户的资料相匹配；

(ii) 如存在肯定匹配，公司必须确定该客户是否在毛里求斯拥有本法第2条所定义的任何资金或其他资产（另见术语表），包括本法第23(1)条所述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以及

(iii) 无论是否识别出资金或其他资产，公司均应向金融服务委员会（“FSC”）提交报告。

(iv) 本公司应遵守该法第23(4)条的规定，据此，任何持有、控制或保管或占有列名当事方或指定当事方的任何资金或其他资产的人，必须在根据该法第18(1)条发出任何通知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国家制裁秘书处通知以下事项：

i. 根据禁止处理列名当事方或指定当事方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的规定而采取行动所涉及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的详情；

ii. 列名当事方或指定当事方的名称和地址；

iii. 任何涉及该等资金或其他资产的试图进行的交易的详情，包括但不限于，

- 发送人的名称和地址；
- 拟议收款人的名称和地址；
- 试图进行该交易的目的；
- 该等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来源；以及
- 该等资金或其他资产拟被发送的地点。

(v) 如报告人发现零匹配，则不会提交报告 **不** 予国家制裁秘书处。制裁登记册将进行内部更新，并将制裁筛查的证据留存记录。

(vi) 此外，根据《金融情报与反洗钱法》（‘FIAMLA’）第14条，本公司必须立即向金融情报机构（‘FIU’）提交其所知悉的与列名当事方或指定当事方有关的任何信息。

报告可使用模板填写，该模板可从NSSEC网站下载： http://nssec.govmu.org.

报告必须提交至以下电子邮件地址： nssec@govmu.org

5.5.2.2 处理列名当事方或指定当事方资金或资产的法律制裁

禁止处理列名当事方或指定当事方的资金或资产；该法第23(5)条规定，任何未遵守该法相关规定的人均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不超过500万卢比或该等资金或其他资产价值两倍（以较高者为准）的罚款，并处不少于3年的监禁。

5.5.2.3 不遵守该法的法律制裁

任何违反该法的人均属犯罪；一经定罪，在未规定具体处罚的情况下，可处不超过100万卢比的罚款，并处不超过10年的监禁。

5.6 资金来源/财富来源

在识别 **ML/TF/PF** 风险时，必须了解资金来源和/或财富来源（如适用），并将其与客户拟开展的业务活动联系起来。

资金来源是指作为本公司与客户之间业务关系及本公司须代表客户进行的交易标的的特定资金或资产的来源（例如所投资、存入或汇出的金额）；财富来源则不同于资金来源，描述客户财务状况或总净资产的来源，即产生客户资金和财产的相关活动。

合规分析师在合规官监督下，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适当措施，核实每一位业务申请人的资金来源和/或财富来源（如适用）。

- 对于超过50,000美元门槛的客户，应让客户填写并签署资金和财富来源声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作为资金来源的证据；
- 在客户存款低于50 000美元门槛的情况下，应让客户在申请表上提供其资金和财富来源声明（见下文5.7.1）；
- 确保有关客户、资金来源/资金证明及拟开展业务活动的信息彼此一致。

根据客户披露的资金来源和财富来源类型，应提供以下资料作为证明：

o 收入/薪金

如果资金来源/财富来源为收入/薪金，客户必须提供当前及过往就业的具体信息，包括担任的职位和就业日期。

可提供个人简历、雇主确认薪酬的信函/证明，或近期纳税申报表/税务机关出具的已缴纳收入税的书面证明。

o 财产/房地产

如果资金来源/财富来源来自财产租金收入和/或财产/房地产出售，应提供租赁协议或出售契据的副本。

o 继承

必须提供有关继承来源人的信息，包括继承金额的大致详情、产生死者财富的活动以及该等活动所在地。

例如，必须提供遗嘱认证书，或载有继承遗产详情的遗嘱副本，或由律师或公证人签署并提供完整结算详情的信函。

o 企业所有权

必须提供所拥有企业的详情、相关活动及该等活动所在地，以及在这些企业中的持股比例。

必须提供证明文件，例如股东登记册或相关公司确认持股比例的文件、最新经审计财务报表，或由注册会计师签署并详细说明企业资产的公司概况。

o 养老金

必须提供产生养老金的资金原始来源信息，例如如为雇主资助的养老金，请提供雇主详情、所任职位详情及就业日期。

如为私人养老金，则须提供财富和/或缴入养老金的资金的原始来源详情，例如薪金，并提供养老金计划的证明文件。

o 财务赠与

应提供赠与来源方的详情，以及财富和/或资金的原始来源详情，包括产生该等资金的活动及该等活动所在地。同时还应说明收受赠与的理由。

在可能的情况下，应提供证明赠与的法律文件等证明文件，或赠与人的信函。

o 贷款及债务

必须提供贷款/债务提供方的详细资料，以及贷款安排的金额和理由、所取得的任何抵押品的详细资料，尤其是在拟议投资将被用作抵押品的情况下。

如果所提供资金来源于偿还现有债务，则必须提供债务人的信息，包括其姓名、产生该等资金的活动详情以及该活动开展地点。

必须提供与贷款/债务有关的相关协议。

- 投资出售所得、已收取的股息或利息

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成交单据或报表。

- 其他收入

提供适当的证明文件，或由经认证的会计师签署的详细说明资金/财富来源的信函。

如存在任何不一致之处，将采取额外措施核实所取得的信息/寻求澄清，并考虑获取有关客户财富来源的信息。

在下列情况下，客户可获豁免提供证明资金来源的证明文件：

- 客户的资料可公开获取（例如《福布斯》榜单），并显示其明显通过合法途径积累了足够财富，从而能够证明资金来源的合理性。
- 资金来源于股东/实益拥有人的已建立业务，且股东/实益拥有人的财务报表证明拟注入的资金可供使用。
- 客户注入的金额已由在同等司法管辖区获得正式许可的受监管金融机构持有/管理，且客户已提供（银行）对账单，显示其（银行）账户中的余额超过该金额。
- 从另一个已由本公司管理的投资账户注入资金（包括以股权、贷款、垫款等方式），前提是该另一账户的资金来源此前已得到令人满意的确认。
- 客户的资料或身份状况（例如父母或配偶去世后的继承，或过去的交易记录等）可公开获取（例如《福布斯》榜单或独立媒体），并显示其明显通过合法途径积累了足够财富，从而能够证明注入客户账户并由本公司管理的资金来源的合理性。

上述清单并非详尽无遗，但反映了本公司对独立且可靠地确认任何客户资金/财富来源所采取的理念。在任何情况下，豁免客户提交资金来源证明的决定必须记录在案，并在档案中说明理由。

5.7 现有客户的持续监控

这包括：

(a) 按照附录10处理不利媒体报道/合规报告；

(b) 在适用情况下核实资金/财富来源；

(c) 按照附录11对现有记录进行审查，确保所收集的文件、数据或信息保持最新且具有相关性；

(d) 获取有关拟进行或已进行交易的原因的信息/通过审查银行对账单或其他方式，对整个业务关系期间所进行的交易进行审查，以确保交易与其对客户以及客户业务和风险状况的了解相一致；

(e) 取得董事会批准以继续业务关系；

(f) 客户在业务过程中被认定为政治公众人物（PEP）；和/或

(g) 通过持续监控发现任何不利媒体报道/命中记录

(h) 根据风险情况审查客户的风险评估。

如果本公司无法按照其内部程序令人满意地实施强化尽职调查措施，或本公司发现客户提供了虚假或被盗的身份证明文件或信息，则本公司应终止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并在适用情况下按照要求提交可疑交易报告。本公司应采纳其《内部程序手册》，详细规定与此相关的内部和外部报告程序。

5.7.1 交易监控

本公司应自建立业务关系之时起开展客户尽职调查（CDD）流程，并在此后持续开展。

本公司将提供以下服务，即：

- 根据授权委托，为客户管理证券投资组合。

由于本公司将为客户管理证券投资组合，因此无需进一步审查交易，以确保交易与对客户的了解以及客户的业务和风险状况相一致。

但是，本公司应确保任何流入资金/将用于购买证券的资金来源均已得到核实/确认。为此，应填写资金来源声明（附录13）。请参阅第5.3.3节关于强化尽职调查措施的规定。

关于此事项，另请参阅第3.5节关于交易监控的规定。

A. 实时交易监控

本公司将确保从客户处收到的KYC文件有效。本公司将采用标准客户尽职调查程序开展此项工作。

客户通过当地银行/外国银行或适用的支付服务提供商进行的任何存款或提款，均由投资交易商的运营团队/交易团队实施实时监控。

本公司的管理公司应每两周开展一次交易监控。根据交易量（高或低），交易监控（TM）的频率将相应设置为每日、每周、每月或每季度。管理公司应要求提供每日或每周交易报告，并据此开展监控。

作为交易监控的一部分，在适用情况下将要求提供额外文件（EDD）。符合第5.3.3节所述强化客户尽职调查（CDD）标准的客户应填写资金来源/财富来源声明；不符合强化尽职调查（EDD）措施标准的客户，则应在其申请表中填写该声明（如适用）。

B. 交易后监控

此后，管理公司将根据交易量，每日、每周或每月要求进行第二次核验。

上述事项均已记录并受到监控。

关于查看权限，Credentia始终强调当地董事必须拥有查看权限的必要性；然而，外国银行的银行系统与毛里求斯当地银行的银行系统并不相同。

5.7.2 定期监控

公司将定期审查针对客户获取的客户识别信息是否充分，并确保该信息保持最新。在这方面，MLRO / DMLRO / Compliance Officer应按照确定的频率对客户进行以下监控：

监控				
风险等级	核实资金来源	更新CDD文件	筛查	审查客户风险评估

低风险	开户时及进行新交易时	按照附录11	尽管客户属于低风险客户，公司仍通过进行筛查来实施强化筛查措施	每3年一次；或在客户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以较早者为准。
中等风险	开户时及进行新交易时	按照附录11	尽管客户属于中等风险客户，公司仍通过进行筛查来实施强化筛查措施	每2年一次；或在客户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以较早者为准。
高风险	开户时及进行新交易时	按照附录11	尽管客户属于高风险客户，公司仍通过进行筛查来实施强化筛查措施	每年一次；或在客户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以较早者为准。

公司已选择Dilisense作为其最终客户的筛查工具。同时，如客户状态发生任何变化，例如其中一人成为PEP或发现不利媒体报道，将触发通知，公司将确保要求提供额外文件并将其留存备案。

赎回或提取的资金将从资金来源处转回客户，即如果客户通过信用卡存入资金，该资金将退回至同一张信用卡的相关信息。

5.7.3 四眼原则

“四眼原则”（亦称“双重控制”）是公司的 内部控制 机制的一部分，要求组织内任何涉及重大风险状况的活动均须受到控制，即由第二名具备胜任能力的人员进行审查/复核。

该控制措施的目标主要是降低以下两类风险：

- 业务执行——因日常业务任务执行不当（错误、疏忽）而导致的不利结果；
- 内部欺诈——因公司内部人员实施欺诈行为而导致的不利结果。

“四眼”原则可以通过不同方式实施，以便进行双重检查和控制，并对风险评估、交易等事项实施有效监控。

首要要求是在整个运营过程中，或在通常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的某些运营类型中，持续满足四眼（至少两名人员）标准。

因此，公司现有或新制定的每项程序都必须以适当尊重“四眼”原则的方式实施。

5.8 内部和外部报告程序

公司应采用《内部程序手册》，其中详细说明与报告列名方及可疑交易有关的内部和外部报告程序。

MLRO / DMLRO将制定并维护与本节报告事项有关的以下公司日志。

- 向MLRO/DMLRO提交的可疑交易/活动内部报告日志
- MLRO/DMLRO向FIU提交的可疑交易/活动外部报告日志
- 根据United Nations (Financial Prohibitions, Arms Embargo and Travel Ban) Sanctions Act 2019第25(2)条，就姓名匹配结果为阳性的报告日志

- ➢ 根据United Nations (Financial Prohibitions, Arms Embargo and Travel Ban) Sanctions Act 2019第23(4)条，向National Sanctions Secretariat及FSC发出的通知日志
- ➢ 被拒绝客户日志

5.8.1 可疑交易报告

5..8.1.1 交易筛查和监控：

公司将对所有客户持续开展交易监控和制裁筛查，包括客户风险评估、客户画像及交易行为分析。生成的警报将由Compliance Officer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对于涉嫌可疑活动的情形，将采取EDD措施及适当行动。

一般而言，相关工作人员在监控客户账户时，应考虑以下事项，以及本手册其他章节所详述的其他因素：

- 交易的异常性质：例如，对于该客户或该类客户而言，交易规模或频率异常。
- 一系列交易的性质：例如，多笔现金贷记。
- 资金付款的地理目的地或来源：例如，来自高风险司法管辖区。

公司认识到，客户行为可能存在很大差异，因此更难发现异常或可疑的交易活动。此外，由于公司不向客户提供建议，也不对客户承担适当性义务，我们将掌握很少有关客户交易动机的信息。当公司以非面对面的方式开立客户账户，且拟从海外账户付款时，公司将通过确认该海外账户以客户本人名义持有来寻求降低该风险。如果无法确认这一点，我们将审查账户和交易历史，并询问向境外付款的原因。通过这种方式，我们将设法确定该账户或账户上的任何交易是否异常，因而可能具有可疑性。

交易团队持续监控客户的交易活动，包括电子资金转账。工作人员接受培训，以识别需要进行后续尽职调查的“触发因素”。例如，电话号码无法接通或邮件被退回，将触发暂停客户账户，直至KYC信息更新。工作人员接受培训，以持续识别并核实所有非个人客户类型的受益所有权信息。

在确定受益所有人或实际控制人后，应收集并核实额外的KYC信息。在个案基础上，负责Company档案的合规分析师监控客户交易，包括复杂或异常大额交易，以及没有明显经济目的或可见合法目的的异常交易模式。

在个案基础上，开户团队工作人员手动监控客户账户是否存在可疑活动。工作人员持续监控客户账户，以识别任何可疑活动。工作人员审查存款和交易活动，以确保交易符合AML/CFT/CPF政策。可疑模式将触发升级程序，并报告给团队直属经理，由其通知合规部门并开展调查。

潜在危险信号清单

以下是根据FSC Handbook第10.5节列出的可能危险信号的非穷尽清单，每名员工在处理业务关系或偶发交易时均应对此保持警惕：

a) 从账户中存入或提取异常大额现金。
b) 不愿提供受益所有人/控制人的CDD文件。
c) 存款或取款的频率与金融机构对该客户及其情况的了解不一致。
d) 涉及资金无合理解释流动的交易，无论以现金还是电汇方式进行。
e) 从未知或无关联第三方收到的付款，或要求向未知或无关联第三方付款。FSC AML/CFT Handbook

f) 个人资金流与业务相关资金流难以相互区分。
g) 与客户的合法或预期活动不一致的金融活动。
h) 账户或业务关系在一段休眠期后重新活跃。
i) 客户无法或不愿提供建立业务关系、开立账户或进行交易的详细信息或可信解释。
j) 客户持有多个账户，但没有明显的商业或其他原因。
k) 将银行汇票兑现为外币。
l) 提前退保并因此产生重大损失。
m) 频繁提前偿还贷款。
n) 频繁显示为贷款且由亲属汇入的转账。
o) 资金转入一家疑似与恐怖组织有关联的慈善机构或NPO。
p) 储值卡中存入大量资金。
q) 保险单被终止，并要求将款项支付给第三方。
r) 来自无法解释来源的大额现金。
s) 取得贷款并以现金偿还余额。
t) 购买高价值资产后立即转售，并要求通过支票付款。

5.8.1.2 内部可疑交易报告

无论其在Company中的职位或资历级别如何，每名员工均有义务对任何可能引发对洗钱、恐怖主义融资、扩散融资或任何相关金融犯罪活动怀疑的交易、试图进行的交易、活动或情况保持警惕。

一旦产生怀疑，员工应在不过度延迟的情况下，且不迟于怀疑产生后3个工作日内，向MLRO提交内部可疑交易报告（iSTR）。如MLRO不在岗，则必须向DMLRO提交iSTR。员工不得向客户或任何第三方披露已提交或正在考虑提交报告。

MLRO和DMLRO的联系方式如下：

MLRO	
姓名：	Ms. Ranjana Gujadhur
电子邮箱：	rgujadhur@credentiainternational.com
联系电话：	+230 467 2000

DMLRO	
姓名：	Arhaan Mountasir Sophie
电子邮箱：	amountasirsophie@credentiainternational.com
联系电话：	+230 467 2000

Company已设计iSTR表格（附录9），Company每名团队成员均可使用该表格向MLRO/DMLRO报告任何怀疑。Company团队成员也可以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将任何怀疑告知MLRO。

可疑活动的关键指标/危险信号包括有合理理由怀疑任何服务或交易可能：

a. 与犯罪行为有关；
b. 与洗钱或任何犯罪所得有关；
c. 资金与恐怖主义融资或被禁止组织有关或相关，或将用于恐怖主义融资或被禁止组织，无论该资金是否代表犯罪所得；或
d. 在异常或无正当理由的复杂情况下进行；
e. 似乎没有经济依据或合法目的；以及
f. 根据FIU发布的指导说明3（可疑交易指标的具体示例）第5节，引发怀疑。

所有iSTR均应由MLRO和/或DMLRO连同相关支持文件/怀疑证据进行登记，并记录在内部STR登记册中。

5.8.1.3 外部可疑交易报告

:

根据FIAMLA 2002第2节，可疑交易是指“符合以下情形的交易：

a. 引发合理怀疑，认为其可能涉及：
 1. 洗钱或任何犯罪所得；或
 2. 与恐怖主义融资或被禁止组织有关或相关，或将用于恐怖主义融资或被禁止组织的资金，无论该资金是否代表犯罪所得；
b. 在异常或无正当理由的复杂情况下进行；
c. 似乎没有经济依据或合法目的；
d. 由身份尚未令交易相对方满意地确定的人进行或代表该人进行；或
e. 因任何其他原因引发怀疑。

收到内部STR后，MLRO或DMLRO应及时确认收到（如适用），审查所提供的信息，利用所有可获得的内部信息开展必要的查询，并确定是否有合理理由怀疑某项交易或活动与洗钱、恐怖主义融资、扩散融资或任何上游犯罪有关。

无论最终是否提交外部STR，MLRO和/或DMLRO均应记录所进行的评估、审查的信息以及作出决定的理由，并根据Company的记录保存要求保留适当记录。

如MLRO或DMLRO确定存在合理怀疑理由，应通过goAML平台及时向金融情报机构（“FIU”）提交外部可疑交易报告（“STR”） **及时** 在形成怀疑之后，并且无论如何， **不得迟于怀疑产生后的五（5）个工作日，** 根据 FIAMLA 第14条。

对外 STR 应包括所有相关信息、佐证文件及怀疑理由，以便金融情报机构（"FIU"）有效评估该报告。STR 的提交应根据《2018年金融情报与反洗钱条例》（"FIAMLR 2018"）第30条的规定，酌情记录在内部披露登记册和对外披露登记册中。这些记录应在客户关系存续期间予以保留，且所有记录应在相关交易完成后至少保留7年。

所有对外 STR 均应由 MLRO 和/或 DMLRO 记录在对外 STR 登记册中

➢ **FIU 对可疑交易的临时暂停**

公司应遵守 FIU 根据 FIAMLA 2002 第10A条发布的、要求临时暂停可疑交易的任何命令。

根据经修订的立法框架，如需核实与交易、涉事人员或相关资金有关的信息（无论该等信息、人员或资金位于毛里求斯境内还是境外），或有合理理由怀疑该交易与洗钱、恐怖主义融资、扩散融资或相关上游犯罪有关，FIU 可命令报告主体临时暂停执行该交易。

暂停命令自签发之时起最长可维持72小时。如暂停期限届满日为星期日、公共假日或 FIU 的非工作日，暂停期限可延长至最长120小时。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FIU 还可申请法院命令延长暂停期限。

收到暂停命令后，公司应立即停止处理该交易，并确保完全遵守 FIU 发布的任何指示。如 FIU 提出要求，公司应在收到该要求后的24小时内提供与该交易有关的任何补充信息、文件或记录。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职员、员工和代理人应对任何暂停命令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客户或第三方披露已签发、延长或终止该命令。任何此类披露均可能构成被禁止的通风报信。

应维持适当的内部程序，以确保 FIU 暂停命令及相关信息请求得到及时升级、处理、监控和报告。

资产冻结

如客户被根据《2019年联合国（金融禁令、武器禁运和旅行禁令）制裁法》宣布为指定方或列为名单方，公司将立即核实该指定方或名单方的详细信息，并识别客户是否在毛里求斯拥有任何资金或其他资产。

识别资产后，公司将按规定向国家制裁秘书处以及酌情向任何其他地方主管机关或监管机构提交报告。

随着《2020年反洗钱及打击恐怖主义融资（杂项规定）法》的颁布，对报告可疑交易的义务予以了强调，其中包括对 FIAMLA 2002 进行修订。MLRO 或副 MLRO 应在怀疑产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向 FIU 提交经核实的可疑交易报告（STR）。

关于 FIAMLA 项下符合条件的犯罪的金融处罚，一经定罪，将如下适用：

- 未在怀疑产生之日起不迟于5个工作日内报告可疑交易——罚款不超过 MUR 1 million，并处不超过5年的监禁；
- 未采取有效的风险评估以识别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行为——罚款不超过 MUR 10 million，并处不超过5年的监禁；
- 共谋或协助实施被指称的金融违法行为——罚款不超过 MUR 10 million，并处不超过5年的监禁；
- 通过销毁证据和相关记录造成妨碍——罚款不超过 MUR 10 million，并处不超过5年的监禁；
- 反对或未向监管机构提供其要求的信息——罚款不超过 MUR 1 million，并处不超过5年的监禁。

➢ **FIU 的联系方式**

主任

金融情报机构（FIU）SICOM Tower 10楼

Wall Street

Ebene Cybercity, 72201 Mauritius

联系信息：

电话：(230) 454 1423

传真：(230) 466 2431

电子邮件： fiu@fiumauritius.org

GoAML 门户： https://www.mrugoaml.fiumauritius.org/goAMLWeb_PRD/Account/LogOn

5.8.1.4 通风报信

a. 根据 FIAMLA 2002 第19（1）（c）条的规定，通风报信属被禁止行为；

b. 由于该行为构成犯罪，MLRO 确保管理层和员工了解并重视数据共享以及通风报信的后果；

c. 如高级职员和/或员工认为或有合理理由认为，通过执行客户尽职调查（CDD）措施或持续监控可能会向客户通风报信，该员工应将案件提交 MLRO。MLRO 应保留记录，以证明其认为执行 CDD 措施或持续监控会向客户通风报信的理由；

d. 如内部 STR 已发送给 MLRO，员工不得向客户或任何其他人披露此事；

e. 除非 MLRO 确信披露不会构成通风报信，否则 MLRO 不应准许或同意向任何人披露与内部 STR 有关的信息；

f. 从 FIU 或警方收到的任何信函、通知或请求，不得向合规团队或客户以外的任何人披露；

g. 除向 FIU 和警方披露外，唯一获准的例外是向以下人员披露：

1. 报告实体的高级职员、员工或代理人，且披露目的与履行该人员的职责有关；
2. 法律执业者、律师或法律顾问，且披露目的是就有关事项获取法律意见或法律代理；以及
3. 报告实体的监督机构，以履行该监督机构的职能。

h. MLRO应确保所有高级职员和员工了解，其可能须对不遵守AML义务承担个人责任；以及

i. MLRO负责为所有高级职员和员工提供识别AML可疑交易方面的相关培训。

5.8.1.5 可疑交易报告记录

MLRO应保存以下可疑报告记录：

1. MLRO收到的内部披露表；
2. 内部可疑交易报告以及向FIU提交的可疑交易报告；
3. 如未向FIU提交可疑报告，则应保留所考虑的信息或材料记录，以及说明作出该决定理由的评估报告。

这些记录应在客户关系存续期间予以保留，且所有记录应在相关交易完成后至少保留7年。

架构和程序

报告架构

员工 → MLRO / 副MLRO → FIU

i. 无论其在公司中的身份如何，每名员工均有责任向MLRO/副MLRO报告任何具有可疑性质的交易。

ii. MLRO/副MLRO应调查内部STR，并决定该报告是否有事实依据。

iii. 随后应通过GoAML Portal向FIU报告STR，并附上提交内部STR的理由。

FIU的联系方式如下：

主任

金融情报机构

SICOM Tower Wall Street 10楼，

Ebene Cybercity

Ebene, 72201

电话：(230) 454 1423

传真：(230) 466 2431

电子邮件：fiu@fiumauritius.org

GoAML Portal： https://www.mrugoaml.fiumauritius.org/goAMLWeb_PRD/Account/LogOn

5.9 AML/CFT/CPF政策、程序和流程的审查及独立审计

本手册的内容应由合规官 / MLRO / DMLRO根据需要进行审查；如对本手册进行修订，应遵守以下程序：

- 将修订后的手册提交董事会批准。
- 经批准的手册应尽快传达给管理公司的所有高级职员和员工。
- 管理公司的高级职员和员工（包括受MC委派负责管理公司的高级职员 / 员工）应阅读并确认已阅读本手册。（附录12）

5.10 独立审计职能

根据FIAML Regulations 2018第22(1)(d)条及FSC Handbook第13章，公司必须设立审计职能，以审查和核实公司根据FIAMLA及FIAML Regulations 2018采取的措施是否合规及有效。

独立审计职能负责：

a. 评估公司的AML/CFT/CPF计划，并确定已建立的政策、程序、系统和控制措施在识别 **ML/TF/PF** 风险、处理已识别风险以及遵守法律、法规和指南方面是否充分；
b. 公司员工和高级职员执行公司政策、程序和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c. 合规监督和质量控制的有效性，包括交易预警的参数和标准；以及
d. 公司对相关员工和高级职员进行培训的有效性。

审计频率应与公司面临的 **ML/TF/PF** 风险以及公司的规模和复杂程度相称。除非公司发生其他重大变化，或法律及监管义务发生变化，否则至少应每年进行一次独立审计。

独立审计报告的调查结果，包括建议和缺陷，应向高级管理层及董事会报告。金融机构董事会负责在规定期限内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以整改独立审计报告中发现的任何问题。

所有独立审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计划、审计范围和交易测试，也应妥善记录，并应在FSC要求时提供。

5.11 AML/CFT/CPF相关适用法律项下的处罚

未遵守适用的AML/CFT/CPF相关法律可能导致重大刑事责任。例如，根据FCC Act第26条，任何人根据FIAMLA犯有洗钱罪的，可能被处以最高1,000万卢比的罚款及最长20年的强制劳役。未遵守FIAMLA项下的CDD或报告要求，可能导致最高500,000卢比的罚款刑事责任，且公司集团的任何人员可能被处以最高10年的监禁。违反FIAML Regulations 2018还将受到处罚，包括最高100万卢比的罚款及最长5年的监禁。

5.12 认证

5.12.1 如身份验证文件不是原件，必须适当认证为原文件的真实副本。

5.12.2 如公司的员工、董事或高级职员，或公司集团的任何人员与拟议客户或公司客户的负责人面对面会面，并能够查阅身份验证文件原件，则其可以复制身份验证文件，并亲自认证其为原文件的真实副本。

5.12.3 在其他情况下，身份验证文件的副本应由适当人士认证，例如律师、公证人、精算师、会计师或其他持有认可专业资格的人士；毛里求斯或同等司法管辖区受监管金融机构的董事或秘书；司法机关成员或高级公务员。

5.12.4 认证人应在副本文件上签名，并清楚注明其姓名、地址以及职位或身份，同时提供联系方式，以便追溯认证人。

5.12.5 公司负责确保认证适当。在考虑源自被认为具有高风险国家或非同等司法管辖区的经认证副本文件时，必须谨慎。

5.12.6 在所有情况下，公司还必须确保客户身份证明文件上的代表签名与申请表、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文件上的签名相符。

5.12.7 在使用数字工具的情况下，文件的真实性由该平台进行验证；该平台采用高端技术来确定文件的准确性。

➢ **电子身份识别与验证**

根据《FSC手册》第5.11节，在公司使用电子方式验证客户身份的情况下，公司应确保电子验证系统可靠、安全，并能够充分确认客户身份。公司应采取基于风险的方法，并可在必要时采取额外的验证措施，包括使用独立数据来源、生物特征核查、地理定位工具、经认证的文件或第三方验证。如对以电子方式提交的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或所有权存在疑问，应进行进一步核查。如果公司仍无法令人满意地验证客户的身份或地址，则不得建立或继续维持业务关系，并应考虑是否应提交内部可疑活动报告。

5.13 翻译

5.13.1 凡任何文件使用英语或法语以外的语言，应由以下任一方翻译成英语或法语：

a. 具备资质的翻译员；
b. 公司的雇员，该雇员以相关语言为母语，并能流利使用英语或法语；以及
c. 翻译软件。

5.13.2 翻译员应在文件上签名，并清楚注明其姓名、职位、公司、电子邮件地址及翻译日期，以便追溯翻译员。

为确定认证人的适当性及翻译员的适任性，应分别对文件进行并取得独立的检查与核验。

第6节：客户政策与程序

6.1 一般客户政策

公司的总体政策是由具备适当资历的员工作为与任何客户联系的主要联系人。客户会议应总结于会议纪要中，并保存在相应的客户档案中。

在实体注册成立或设立之前，公司应确保客户了解所拟议的不同类型投资/产品所涉及的风险性质。请参阅《风险披露政策》。

6.2 客户入职政策

6.2.1 客户实时入职

客户入职是指使新客户熟悉我们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过程。该过程规定公司如何与客户建立首次联系和关系，以及客户如何从公司获得最大价值。其中包括向客户介绍我们的业务，并提供指导、支持及分步教程。

客户入职流程如下：

- 客户将访问公司网站，以在公司平台上开立账户；
- 客户须填写申请表并提交所有客户尽职调查（“CDD”）文件；
- 客户入职团队/后台团队将确保申请表的所有部分均完整填写；如缺少信息，申请表将退回客户补充填写；
- 收到CDD文件后，公司的客户入职团队/后台团队将按照公司政策开展身份识别、验证及筛查程序；

如客户拒绝提供所要求的信息，或其提供的信息似乎是故意误导性的，公司将不继续为客户开立账户。

在与客户建立任何关系之前，必须考虑的因素包括客户的背景、其原籍国、其政治公众人物或高知名度职位、其业务活动、交付渠道、客户的风险偏好及其他风险因素。对于较高风险客户，必须开展更为广泛的尽职调查。

除非客户的背景及资金/财富来源已得到充分了解，否则公司不会接受该客户；但如客户来自以下来源之一，则除外：

- 客户是公司的现有知名且信誉良好的客户，并希望在公司开立额外的客户账户
- 客户是声誉良好的知名本地、国际或受监管公司
- 客户由管理公司、律师事务所、银行或其他在其所从事业务活动领域受到严格监管的专业人士推荐
- 客户由公司董事、股东或管理层成员推荐
- 客户由公司已建立并证实存在工作关系的受信任个人或实体推荐。

另请参阅第5.0节《客户身份识别与验证程序》。

6.2.2 客户入职后的管理

客户入职团队/后台团队完成对客户CDD文件的验证及筛查后，管理公司的合规分析师应对文件及客户筛查进行第二次验证。

- 客户的身份凭证和地址证明应与客户的申请表一并进行验证。如无法取得申请表，则使用CRM获取更多详情。
- 如出现PEP或不利匹配结果，应向公司索取强化尽职调查（EDD）文件。
- 随后，合规分析师应根据所收集的信息对客户进行风险评级。
- 运营团队开展实时交易监控。
- 交易报告每日提供（在24小时内）。因此，管理公司开展其交易监控。
- 在适用时索取额外和/或更新后的文件。
- 如难以确定资金来源及流向、申请表中的信息不完整，或所作存款金额无法与申请表中披露的信息相吻合，管理公司将要求提供以下任何一项：

a) 已签署的资金及财富来源声明；
b) 任何相关支持文件
c) 可能要求提供专业人士推荐信/简历以确定上述情况；可选。
d) 公司还将确保进行互联网搜索和制裁检查

公司确保；

a. 从每一位开立账户的客户处收集某些身份识别信息；
b. 采用基于风险的方法核实每一位开立账户的客户的身份；以及
c. 记录客户身份识别信息以及核实方法和结果。

公司应在建立业务关系时采取合理措施，以确定业务申请人是否代表第三方行事。如属实，公司随后应保留一份记录，列明 -

(i) 第三方的身份（以及所要求的任何关联人士）；
(ii) FIAML Regulations 2018第3条规定所要求的身份证明；以及

6.2.3 迁移流程

- 如发生任何迁移，公司将通知管理公司，并分享已迁移客户名单。
- 管理公司应指导公司，在接纳“迁移客户”之前，公司需要确保其文件为最新版本、经过正式认证并已翻译。客户迁移须经董事会批准。
- 客户必须知悉其账户正在迁移至另一实体，因此将被要求提供更新后的文件（如适用）。（如可能，可要求/发送授权书和/或电子邮件，和/或在客户登录时提供任何其他在线勾选框选项/弹窗——由客户接受迁移其账户）。
- 由于毛里求斯不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和缅甸进行交易，这些客户将不会被迁移。ID可以选择将其迁移至另一实体或关闭其账户 - 如其账户有资金，资金将退还给客户——因此可以实施账户关闭表格和/或电子邮件（将添加相同条款，客户仅确认其账户将被关闭且资金将被退还）。或者，可以将客户迁移至另一司法管辖区的集团实体。

- 在难以确定资金来源和流向、申请表中的信息不完整，或所存入的金额无法与申请表中披露的信息相核对的情况下，管理公司将要求提供以下任何一项：

 a) 已签署的资金及财富来源声明；

 b) 任何相关支持文件

 - 管理公司应确保对已迁移客户进行筛查、互联网搜索、UNSC检查和风险评估。客户风险评估应根据客户的风险评级进行审查。

6.2.3.1 客户接纳依据以下基本原则：

a. 每份文件均必须被确认为原始文件的真实副本。

b. 文件可由以下任何一方认证；

 1. 如公司的员工、董事或高级职员与拟议客户或公司客户的负责人进行面对面会面，并能够接触到原始身份核实文件，则其可复制身份核实文件，并亲自证明其为原始文件的真实副本。
 2. 如不存在当面接触，则应取得由律师、出庭律师、公证人或特许会计师认证为真实副本的文件副本。
 3. 认证人应在副本文件上签名，并清楚注明其姓名、地址及职务或身份，同时提供用于识别认证人的联系方式。

c. 如身份识别证明不完整，将不接受申请。对于所有账户，如适用于任何开立新账户且其姓名列于账户上的人士、实体或组织；

 1. 姓名、注册成立编号、法律地位、注册成立或登记的日期和国家（对于非个人实体）；
 2. 出生日期和出生地点（对于个人）
 3. 职业、担任的公职，以及适用时的雇主名称（对于个人），或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融资政策（对于非个人实体）
 4. 当前地址，对于个人应为居住地址；对于非个人实体，应为注册地址及主要营业地点（如与注册地址不同）
 5. 护照号码及签发国家、身份证号码及签发国家，或任何其他由政府签发的、证明国籍或居留身份且带有照片或其他类似安全防护措施的文件，例如国民身份证、当前有效护照或当前有效驾驶执照；以及
 6. 除个人以外的实体的最终有效控制其资本或资产的实际负责人身份（包括实益拥有人、控制人、董事或同等人员），以及证明任何声称代表该法人行事的人已获正式授权并确认该人士身份的文件。

d. 如实际负责人并非个人，公司应进一步调查，以确定最终拥有或控制该业务的自然人的身份。在为没有身份识别编号的外国企业或商业实体开立账户时，公司将要求提供经政府批准的替代文件，以证明该企业或商业实体的存在。

e. 如潜在客户拒绝提供上述信息或公司可能要求的其他信息，或似乎故意提供误导性信息，公司不得开立新账户，并将在考虑相关风险后，考虑关闭现有客户的任何已开立账户。

f. 客户的风险概况根据这些文件确定。如发现风险高于平均水平，则可能需要在接纳客户之前进行强化尽职调查，和/或可能需要或足以对客户交易进行持续密切监控。公司确保采取一切合理且可行的措施，按照第5.7节对每一位客户进行制裁筛查。

g. 完成最终评估后且在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之前，风险评估表必须由合规官签署，以表示接受继续进行客户接纳。

h. 所有文件应自客户开户之日起至少保存七（7）年。

6.3 公司之委托人及高级职员

对于对公司委托人及高级职员所采取的任何客户尽职调查（CDD）措施，例如董事、股东、最终受益所有人、交易主管、交易副主管、MRLO、MLRO副手及银行签字人，所有CDD文件均应根据FSC的要求，经过正式认证为原件的真实副本。

6.4 客户分类

客户分为3类：

1. 活跃
2. 不活跃/休眠
3. 已关闭

1. **活跃客户**

 “活跃客户”是指任何已在公司注册并在过去XXX个月内进行过交易或买卖的自然人或法人。

 所有客户均按照《AML/CFT/CPF合规手册》中规定的 第2步——身份识别与核实,进行标准尽职调查，并根据《AML/CFT/CPF合规手册》附录11要求客户提供更新后的CDD文件。

2. **不活跃客户**

 不活跃账户状态由多个标准定义：(i)连续XX个月没有未平仓头寸；(ii)连续XX个月没有交易活动；(iii)连续XX个月没有存款、提款或内部转账活动。账户之间的内部转账不被视为存款或提款。

 所有客户均按照 第2步——身份识别与核实中规定的要求进行标准尽职调查。若客户因上述定义的不活动而被分类为不活跃/休眠客户，则将 **不** 要求提供更新后的文件。

不活跃账户重新激活程序：

如果客户希望从其账户存款或进行交易，且其账户因休眠而处于不活跃状态，则在允许客户存款或交易之前，应遵循以下程序：

i. 必须提供更新后的地址证明（日期不得早于3个月）及更新后的身份证明（如适用）。

ii. 此前要求提供的任何额外信息（例如申请表信息、资金/财富来源等）均应提供。

iii. 将重新进行筛查（Worldcheck、制裁筛查及互联网搜索）。

iv. 将重新审查风险评估，并在适用情况下予以更新。

3. **已关闭账户**

“已关闭账户”是指任何已在公司注册但因以下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而被视为已关闭的账户：

i. 内部政策*（CDD文件过期、信息缺失、交易模式等）

在账户关闭之前，公司将通知客户，并给予其2周的期限以提供更新后的CDD或任何进一步文件。如果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所要求的文件，账户将被关闭。

如果公司认为收到的文件不充分，且客户未能在公司告知的期限内提供文件，公司可自行决定冻结客户账户。在此情况下，客户账户将每月收取5美元的手续费，或收取账户余额（以较低者为准），直至客户向公司提供缺失的信息。

ii. 不活跃超过24个月*

账户达到24个月不活跃状态后，将触发自动消息并发送给客户，通知其将根据条款对账户进行扣款。同时，销售团队将获知上述行动。

账户余额降至零后，该账户将被停用。停用三个月后，该账户将从MT交易系统和客户门户中关闭。但主账户将保持不变。如果所有交易账户均已关闭，主账户状态将被关闭。

iii. 应客户要求

应客户要求关闭账户后，该账户无法重新激活。客户必须在公司重新开立新账户。

根据Companies Act 2001和Financial Service Act 2007的要求，公司应将其自身办公记录及客户记录保存7年。

发生死亡事件

1. 如客户死亡，任何声称为客户合法遗产代理人的人士必须以公司可接受的形式向公司正式通知客户死亡，包括但不限于以纸质形式提供死亡证明原件。
2. 收到并接受客户死亡证明后，公司将把客户死亡视为违约事件，从而允许公司行使其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平仓客户账户中的任何及所有未平仓头寸。本协议将继续对客户遗产具有约束力，直至客户的合法遗产代理人或公司根据本条款终止本协议。
3. 在公司收到针对客户遗产的遗产代理授权书之前，任何人士均不得被证明为客户的合法遗产代理人。公司收到针对客户遗产的遗产代理授权书后，将执行客户合法遗产代理人的书面指示。公司仅接受旨在结束和/或关闭账户的指示。在完成任何重新登记程序并核算客户可能欠付公司的所有费用、收费及支出之前，不得出售任何已登记资产。如果公司在收到客户死亡证明后的六（6）个月内仍未收到任何指示，公司可以（但无义务）将客户持有的资产重新登记至其合法遗产代理人名下，将任何电子持有资产重新实物化，并将该等资产以凭证形式寄送至客户遗产的登记通讯地址，但须支付Financial Terms中不时详细列明的适用费用。
4. 如果客户遗产规模过小而不足以申请遗产代理授权书，公司可自行并绝对酌情决定，要求任何声称为客户合法遗产代理人的人士取得遗产代理授权书，或要求其提供适当的赔偿保证。
5. Financial Terms中详细列明的任何适用费用将继续收取，直到账户关闭。

6. 尽管《协议》有任何相反规定，如在客户死亡之日起两（2）年内《协议》未被终止，公司可采取其认为适当的行动以关闭客户账户。客户的遗产或其合法个人代表应承担公司采取该行动或考虑采取该行动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但因公司的重大过失、故意违约或欺诈而产生的费用除外。

第7节：运营政策和程序

7.1 客户运营程序

公司的目标是在满意和信任的环境中，为客户提供具有切实利益和回报的定制解决方案。公司已制定各项客户运营程序，以实现该目标。这些运营程序还将确保公司按照其政策和程序，及时监督其合规计划的执行情况。

7.2 向客户提供服务

➢ 公司应确保向客户提供准确、及时且易于理解的信息，使其能够作出知情决定。

7.3 客户银行账户与公司账户的分离

公司应确保，在其控制客户资产（包括客户资金）的情况下，该等资产始终得到适当分离并可予识别。

公司已采取有关客户资金分离的措施。公司已采纳不将其资产与客户/顾客资产混合的政策。公司应确保客户资产（包括银行现金）得到明确识别，并与公司资产及任何其他客户的资产分开持有。

7.4 向客户报告

作为一项业务惯例，投资交易商根据交易量或应交易商/最终客户的要求，每日/每周/每月向交易商/最终客户出具“账户结单”。

- “账户结单”涵盖以下部分：
- 交易商/最终客户的首次存款。
- 已下达的未平仓或已平仓交易。
- 追加保证金通知。
- 交易商/最终客户进行的其他存款。
- 已下达的提款。
- 当前账户余额。
- 利润和亏损总额。

总体而言，该结单提供了交易账户的概况。

7.5 公司提供的垫款

公司不得进行以下交易：

1) 除非——公司不得以贷款形式向其客户提供任何垫款，用于购买证券；

 a) 在提供垫款之前，客户已签署载明该垫款条款的合同，且该合同符合FSC规则；以及

b) 所提供的垫款金额不超过为本款之目的制定的FSC规则所规定的证券市场价值的百分比。

2) 未遵守上述第（1）项应构成犯罪；一经定罪，可处不超过500,000卢比的罚款。

3) 此外，根据SA 2005第54条，公司客户账户中的任何贷方余额，如不代表已被质押、抵押、设有留置权或其他担保权益，或被用于支持担保或类似安排的证券，则应——

a) 应要求即予支付；

b) 未经客户明确的书面授权，不得由投资交易商使用或动用；以及

c) 就有关破产的法律而言，不得构成投资交易商资产的一部分。

4) 未遵守上述第（3）项应构成犯罪；一经定罪，可处不超过500,000卢比的罚款。

5) 公司应就其为客户维护的证券账户中的贷方余额，按照市场利率计算并向客户支付利息。

7.6 利益冲突

公司努力采取可能必要的行动，以减轻任何利益冲突的风险。

所有利益冲突及潜在利益冲突均须向公司董事会披露、由其审查，并在适用情况下由其解决。

如客户利益与公司利益之间存在任何冲突，公司应优先考虑客户利益。

公司已按照附录15采纳《利益管理政策》。公司还应遵循其《合规手册》、公司章程以及毛里求斯法律。

公司应维护一份利益登记册（附录15）。

7.7 投诉处理程序

当公司获其任何客户告知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所要求的期望，或获任何利益相关方告知任何相关问题时，即构成投诉。投诉可以书面或口头提出。所有投诉必须及时调查，因为投诉可能表明程序或服务方面存在缺陷。及时处理投诉的另一个重要原因是，投诉可能表明存在严重违规行为或欺诈。

任何投诉均必须遵循以下程序：

- 自收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认收到投诉。
- 立即将投诉及所有相关信息提交给合规官。
- 合规官收到工作人员提交的投诉后，应：
- 收集所需的任何补充信息，并考虑投诉的所有方面，包括内部和外部因素，进行调查。
- 如投诉源于公司方面的错误，必须立即采取纠正措施，以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 解决投诉，并确保解决方案公平。
- 向投诉人发出书面答复，其中应包括：（i）调查结果详情；（ii）在情形需要时的道歉；以及（iii）任何拟议的解决方案。
- 确保客户对所给予的答复感到满意。
- 促使该投诉记录在投诉日志中，该日志应由合规官维护。

应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投诉人提供书面答复，但不得迟于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一个月。

证明存在欺诈或不当行为的投诉必须立即转交MLRO/DMLRO进行调查，并根据需要作后续报告。.

7.8 合规与风险委员会

反洗钱/反恐怖融资（AML/CTF）是合规与风险委员会议程中的常设事项。合规与风险委员会会议根据需要随时召开。本公司已设立合规委员会，以监督本公司当前及未来的整体风险偏好，监督高级管理层执行风险偏好框架，并报告风险状况。

如需更多信息，请参阅《合规与风险委员会职权范围》。

7.9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以下相关职责：

(i) 确保本公司采用、维护并执行适当的会计及财务报告流程和程序；

(ii) 促进外部审计过程的独立性，并处理审计过程中产生的问题；以及

(iii) 确保本公司维持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

如需更多信息，请参阅《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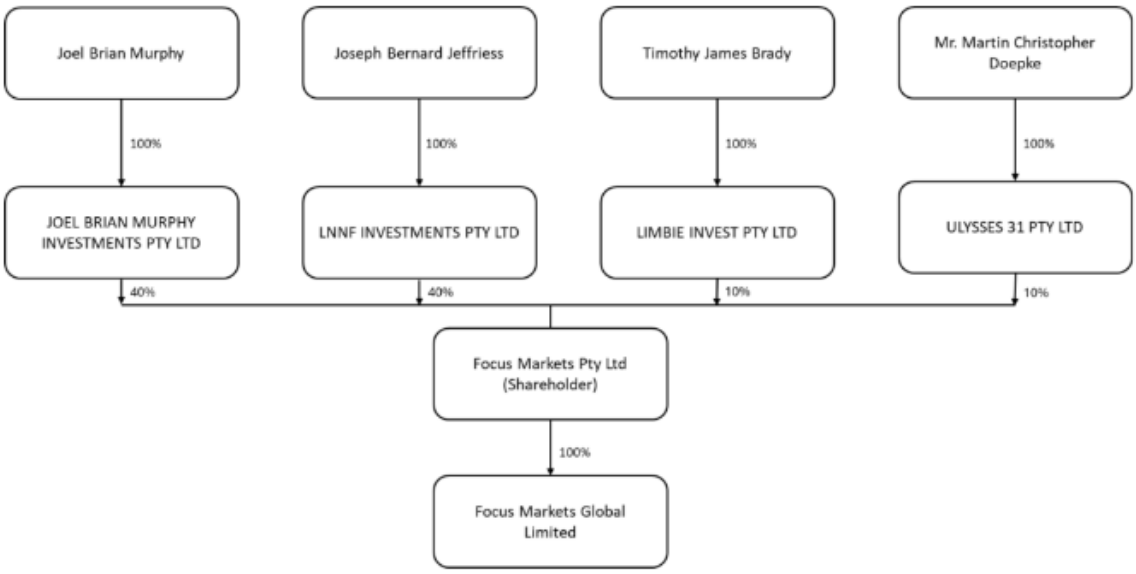
结论性意见

- 本公司的高级管理层致力于监督AML/CTF计划，并对确保合规负有最终责任。确保各项政策和程序以符合AML/CTF法律法规的方式实施的责任，已委派给本公司的合规官、洗钱报告官及副洗钱报告官。
- 本手册已由董事会通过。本手册的任何修订均须接受董事会监督并经董事会批准（即董事会必须正式通过本手册的任何修订）。
- 每名员工在入职时均会获发本手册，并必须签署《确认表》（附录12），以确认其已阅读并理解本手册的规定。签署后的表格随后交由MLRO存档。员工还必须接受AML/CFT/CPF入职培训，培训期限至少应持续整个试用期。本公司的政策是，只有在员工令人满意地理解并完成其AML/CFT/CPF入职培训后，才可正式确认其担任相关职位。
- 每名员工均明白，违反本手册任何规定可能导致刑事起诉、监管制裁及本公司采取纪律处分，视具体情况而定。

附录清单	
附录1	本公司组织架构图
附录2	MLRO和DMLRO的职责与责任
附录3	合规官的职责与责任
附录4	投资交易团队的职责与责任
附录5	风险评估政策
附录6A	风险评估——业务风险评估问卷

附录6B	风险评估——客户风险评估问卷
附录7	PEP声明表及PEP登记册
附录8	培训记录
附录9	内部STR登记册
附录10	负面媒体/合规报告
附录11	更新后的CDD文件
附录12	确认表
附录13	资金来源声明表
附录14	被拒绝客户清单
附录15	利益管理政策 利益登记册
附录16	风险评估——第三方风险评估问卷
附录17	交易监控模板

附录1：本公司组织架构图



附录2：MLRO和DMLRO的职责与责任

持牌人应实施充分的程序，以确保其MLRO能够及时获取客户身份识别资料及其他CDD信息、交易记录和其他相关信息，从而适当评估内部可疑交易报告。

MLRO对于是否应向FIU提交可疑交易报告的决定必须保持自主性。

MLRO可在评估过程中向同事征求意见。但是，MLRO必须能够自由作出决定，不受不当影响、压力或因高级同事不同意其决定而遭受不利后果的恐惧影响。当MLRO确认一项引起怀疑的交易的内部报告后，其负有向FIU提交报告的法律义务。

MLRO以及在MLRO缺席时履行其职责的副MLRO：

- 是处理披露事项时与金融情报机构（“FIU”）联系的主要联系人；
- 不受限制地查阅本公司客户的CDD信息，包括其受益所有人的相关信息；
- 拥有履行其职责所需的充足资源；
- 在日常工作时间可随时联系；
- 直接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与董事会保持定期联系；以及
- 充分了解其本人及投资交易商根据FIAMLA和FIAML Regulations 2018、FSC Handbook及本合规程序手册所承担的义务。

此外，MLRO负责制定、维护和实施与遏制洗钱及恐怖融资程序有关的计划，该等计划应包括以下内容：

- 设计适当的洗钱及恐怖融资风险管理系统；
- 就反洗钱及防止恐怖融资提供意见并组织培训课程；
- 作为接收员工提交的洗钱可疑报告并进行后续确认、报告及与FIU联络的中央联系人；

- 保存有关洗钱及恐怖融资怀疑的记录，并在提交可疑交易报告时，就客户关系相关的必要行动向本公司提供建议；
- 监控每名客户的风险评级；
- 如有必要，更新本手册中有关洗钱及恐怖融资事项的内容，供董事会审议；
- 每年向董事会报告所有洗钱及恐怖融资事项，或在需要时以更短间隔进行报告；
- 根据所有可获得的相关信息审查所有内部披露，并确定该等内部披露是否具有实质依据以及是否需要向FIU作出外部披露；
- 维护所有相关记录；
- 就作出任何披露时如何避免向客户泄露信息提供指导；以及
- 与FIU联络，并在需要时与FSC联络，同时参与与防止、侦测、调查洗钱或恐怖融资或确保相关合规有关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查询。

附录3：合规官的职责与责任

根据 FIAML Regulations 2018 第22(1)(a)条，金融机构应指定一名处于高级管理层级别的合规官，并根据 FSA 第24条获批准为主管人员。

合规官（‘CO’）负责根据 FIAMLA 和 FIAML Regulations 2018 的要求，实施并持续确保金融机构遵守内部计划、控制措施和程序。

FIAML Regulations 2018 将高级管理层定义为：对该机构所面临的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风险具有充分了解，并具有足够资历以作出影响其风险敞口之决定的主管人员或雇员；在所有情况下，该人员不必是董事会成员。

根据 FIAML Regulations 2018 第22(3)条，合规官的职能包括：

- 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持续监督下，确保持续遵守 FIAMLA 和 FIAML Regulations 2018 的要求；
- 对打击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计划进行日常监督；
- 定期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报告，包括报告不合规事项；报告应每年进行，或在需要时以更短间隔进行。
- 参与设计、实施和维护用于打击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的内部合规手册、政策、程序和系统。

合规官还应确保：

- Investment Dealer 具备遵守相关法律、Guidelines 等的适当系统；
- 存在适当的系统，以监督运营绩效并提出建议，纠正任何不足之处；
- 其作为与监管机构联系的主要联络人。

合规官负责制定、维护和实施与合规有关的计划，该等计划应包括以下内容：

- 识别关键控制措施并将其纳入手册
- 设计用于监督合规情况的检查清单
- 开展合规检查
- 在需要改进的情况下提出适当建议
- 根据需要向董事会报告调查结果
- 组织合规培训课程
- 向董事会更新新法律和法规
- 监督每位客户的风险评级
- 更新手册，提交董事会考虑和批准

合规官必须开展合规审查，以确保手册中规定的程序和控制措施始终得到执行。这有助于确保 Investment Dealer 在监管机构制定的指南、守则及其他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运营。

虽然并不预期合规官亲自开展所有监督和测试工作，但其应监督公司开展的任何监督和测试工作。

鉴于公司雇员人数较少，公司可能安排 CO 兼任其他职能或负责公司运营的其他方面。在此情况下，公司必须确保识别、记录并适当管理 CO 职责与任何其他职能职责之间的利益冲突。

然而，CO 应独立于公司的核心运营活动，且不应参与招揽业务。

为免生疑，同一人可以同时被任命为洗钱报告官（“MLRO”）和 CO，前提是金融机构根据这两个职位各自的要求，以及该人员是否拥有足够的时间和资源有效履行两项职能，认为此安排适当。

合规官必须向董事会报告其合规审查所产生的调查结果。

一旦发现违规或潜在违规，合规官应立即通知董事会，以采取必要行动。

附录4：Investment Dealer 团队的职责和责任

公司已任命一个交易团队——交易主管和交易副主管——交易员代表客户促成交易，并可作为委托人或代理人行事。

交易团队将负责以下事项，但不限于此：

- 作出重要的政策、规划和战略决策。
- 制定、实施和审查运营政策及程序。
- 监督预算编制、报告、规划和审计工作。
- 监督交易员及其他人员，同时确保遵守监管要求和内部规定。
- 监督资金部。
- 在日内交易时段监督并处理客户风险管理。
- 建立与 Reuters 兼容的交易系统，每日触发买入和卖出信号。
- 与银行联络，以监控流动性，并管理客户、公司和股票市场之间的结算。
- 研究和分析市场状况，并对金融、社会和经济数据及信息开展详细研究。
- 提出建议和意见，以改进现有算法或协助创建新算法。
- 设计潜在的交易策略，并确定需要采取的行动方案。
- 评估所涉及的风险，作出适当决定并编制相关报告。
- 持续监控和审查交易，以核实其准确性并确保其符合规章制度。

附录5：风险评估政策

1. **什么是基于风险的方法?**

基于风险的方法是 Spec Capitals Ltd（‘the Company’）用于评估潜在客户、新客户、现有客户、合作伙伴及利益相关者可能直接或间接给公司带来的风险的一种机制。CIML 对其可能通过业务关系或拟议业务关系而面临的风险进行初步评估至关重要。

公司必须考虑许多因素，以评估客户、合作伙伴或利益相关者可能带来的潜在风险。以下列出这些因素的非详尽清单：

- 客户/合作伙伴/利益相关者的性质和类型
- 建立该关系的商业理由
- 客户/合作伙伴/利益相关者居住地的地理位置
- 客户/合作伙伴/利益相关者经营利益和/或资产的地理位置（如适用）
- 该关系所涉及资产/资金的性质和价值
- 客户/合作伙伴资金及财富的来源（视适用情况而定）
- 任何介绍人的作用，以及其是否受到监管

2. **如何实施基于风险的方法?**

Spec Capitals Ltd通过开展客户风险评估（“CRA”）和业务风险评估（“BRA”）来实施基于风险的方法。已针对上述每项评估设计风险概况问卷，该等问卷附于本文件之后，本文标记为‘**风险概况问卷**’ – **附件1** 以及‘**业务风险评估**’ – **附件2**.

客户风险评估——风险概况问卷：

在实际操作中，负责本公司的档案管理员或合规分析师必须填写风险概况问卷，该问卷包含用于评估潜在风险的具体问题。随后，该人员填写其判断为代表各项标准所对应风险水平的百分比。

然后计算所归属的总百分比，并使用该结果确定客户/业务关系的风险等级。

随后，洗钱报告官/合规官依据四眼原则对评估进行复核和确认。

业务风险评估：

公司应始终避免采用“勾选框”方法，并且必须始终根据自身具体情况自行确定风险。

为此，本文件或问卷通常由合规官/洗钱报告官按照上述相同原则填写。公司将采取适当措施减轻已识别的任何风险，这将涉及确定针对业务某一特定部分所需实施的必要控制措施或程序，以降低已识别的风险。

随后将该文件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讨论和审议。最终，BRA由董事会成员确认并副签。

上述流程的完整实施细节载于下文第4节（程序）。

3. **为何采用风险概况系统?**

适当的风险概况系统有助于公司评估客户、服务提供商、业务关系和/或活动，并有效分配资源，从而降低与内部合规框架直接相关的成本。

实施适当的风险概况系统后，CIML将能够：

1. 评估并识别与客户/潜在客户、服务提供商、业务关系/活动及高风险情形有关的风险。
2. 对客户/潜在客户、业务关系/活动及情形进行分类，并赋予风险等级（低、中和高）。
3. 有效分配资源，以管理和减轻风险。
4. **程序**

客户风险评估——风险概况问卷：

阶段1

负责特定客户档案的档案管理员或合规分析师将填写风险概况问卷（以下简称“问卷”），并根据其对客户/合作伙伴/利益相关者/服务提供商的了解，计算结果并确定归属于该客户/合作伙伴/利益相关者/服务提供商、其活动和/或业务关系的风险。

档案管理员或合规分析师随后在问卷上签字。

阶段2

合规官/MLRO随后将审查风险概况问卷，必要时进行修改，并在问卷上签字以证明已完成审查。

阶段3

确定风险评级（如下文第6节表格所列），并应根据所赋予的风险评级审查客户档案。

阶段4

如果客户档案被归类为高风险，则应根据《2018年金融情报及反洗钱条例》和《FSC手册2020》（于2022年9月更新）的规定采取强化尽职调查（EDD）措施。

如果在业务关系期间识别出政治公众人物（PEP），则客户档案应自动归类为高风险，应采取EDD措施，并应寻求高级管理层/董事会批准，以继续/开始/终止业务关系。

业务风险评估：

阶段1

业务风险评估问卷（以下简称“问卷”）应包含以下内容：

- 公司概况
- 使信息与经批准的业务计划保持一致
- 以下各项概览：
 - 主要产品和服务
 - 主要客户类别
 - 交付渠道
 - 客户的地理位置/分布
 - 技术发展

- 依赖第三方采取CDD措施

➢ 审查中的评估期间

阶段2

公司合规官/MLRO将填写 包含上述标准的业务风险评估问卷，并根据其对公司活动的了解，计算结果并确定归属于公司的风险。

阶段3

合规官/MLRO随后在问卷上签字。

阶段4

随后将该文件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查、讨论和审议。任何变更或意见随后将予以考虑。

阶段5

最终，在取得董事会批准后，BRA由董事会成员确认并副签。

业务风险评估的最终责任由公司董事会承担。

5. **风险评级变更**

风险评估可能会随着任何触发事件的发生而发生变化。特定事件或情形发生后，风险评级可能显然需要进行调整，即提高或降低。该风险评级变更应根据合规分析师或档案管理员的建议，由合规官/MLRO重新批准。

这些审查的目的是识别客户的公司结构、管理层和活动是否发生任何重大变化。除非 MLRO 另行决定，否则并非始终有必要获取开户所需的全部信息，或重新核实所有身份识别信息。这些审查由合规官 / MLRO 进行确认。除审查客户的结构、管理层和概况变化外，通常还会对该期间客户的整体活动进行审查。这将使公司能够评估客户的活动是否发生变化，而根据所掌握的客户信息，该等变化是否可能被视为异常。尽管有上述时间安排，如任何员工获悉客户情况发生变化，例如所有权结构发生变化或进入新的业务领域，则应立即将该信息记录在客户档案中。如该信息可能影响客户的风险评估，则应通知合规官 / MLRO。合规官 / MLRO 随后将决定是否需要重新评估客户的风险评估。

可能构成触发事件的情形如下，但以下列表并非详尽无遗：

- 司法管辖区变更
- 国籍变更
- 产品和服务变更
- 资产性质和价值变更

6. **风险等级**

客户风险评估——风险分类问卷：

风险将分为下述三个类别，并据此确定审查客户档案的频率。

风险等级：	**审查频率：**

低	每 3 年一次
中	每 2 年一次
高	每年

业务风险评估：

风险将分为下述三个类别，审查频率为每年一次。

业务风险评估方法论

SN	风险评估方法论
1	识别并定义与公司活动、产品、服务、客户、交付渠道、地域暴露、对第三方的依赖以及技术发展相关的固有风险因素。
2	按风险类别编制一份完整的风险清单。
3	制定适用于全公司的评估标准。
4	通过对以下各项进行评级，评估每项已识别风险的固有风险等级： • 发生的可能性/概率；以及 • 对公司的影响/严重程度。 评级范围为 1 至 5
5	评估应使用《风险评级尺度》中规定的经批准评级尺度和风险参数进行。
6	识别并绘制公司为应对和降低/缓解已识别固有风险而实施的现有缓解控制措施、政策、程序和监控机制。
7	通过在应用控制措施后重新评估每项风险的可能性和影响，评估剩余风险暴露。
8	通过汇总实施控制措施后的可能性和影响分数，计算每项子风险的剩余风险评级
9	汇总并制表列示剩余风险评级，以确定公司的整体业务风险评级，并识别需要加强监控或补救的领域。
10	在附加评论部分注明并记录每项已识别控制措施的缺陷或薄弱环节，以便将来进行补救（纠正措施）（如有）

评级尺度：

固有风险评分

整体风险等级	整体风险评级
低	0 - 258
中	259- 517
高	518 – 775

可能性风险描述及评分		
可能性是指根据现有威胁和脆弱性，风险事件（例如洗钱/恐怖主义融资滥用）发生的概率。		
0	不适用	该风险因素没有发生的可能性
1	罕见	预计每 10 年或更长时间发生一次，但并非不可能 在项目时间范围内不太可能发生
2	不太可能	预计每 3 至 10 年发生一次 在项目时间范围内可能发生
3	可能	预计每 2 至 3 年发生一次 在项目时间范围内很可能发生
4	很可能	预计在 2 年内发生一次（50%）或更频繁 预计在项目时间范围内发生
5	几乎确定	预计在当年发生一次或必然发生（100%） 预计在项目时间范围内发生

固有风险影响/严重程度描述及评分		
等级	**分数**	**描述**
高 - 净风险暴露令人高度担忧	**4 - 5**	对组织的财务影响预计将超过 **$500k**
		对公司的目标或运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太可能实现目标
		监管机构/执法机构很可能行使正式权力

		存在重大媒体报道风险
		超过 33% 的客户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声誉面临重大暴露
		影响超过风险容忍度
		不可妥协的风险（即监管违规）
		项目可能无法完成的风险。
中 - 净风险暴露令人较为担忧	**3**	对组织的财务影响预计为 $**250 - $500k**
		对公司的目标或运营产生中等影响
		可能引起监管机构关注
		存在中等媒体报道风险
		超过 20% 的客户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影响超过风险偏好
		声誉面临暴露
		项目目标面临重大风险。
低 - 净风险暴露不令人担忧/可容忍	**1-2**	对组织的财务影响预计低于 $**50k**
		对公司的目标或运营几乎没有或没有影响
		不太可能引起监管机构关注
		几乎没有或没有媒体报道风险
		客户不太可能受到影响
		声誉不会受到影响
		项目目标几乎没有或没有风险。

剩余风险描述及评分：

剩余风险评分		
剩余风险是应用控制措施后仍然存在的风险。		
0	不适用	没有剩余风险或不适用
1	罕见	剩余风险极小；控制措施非常有效。剩余风险不太可能发生；预计每 10 年或更长时间发生一次，但并非不可能。
2	不太可能	仍存在一些剩余风险；控制措施降低了大部分但并非全部风险。预计每 3–10 年发生一次；不太可能影响项目目标。
3	可能	仍存在中等剩余风险；控制措施部分缓解了风险。可能发生；预计每 2–3 年发生一次；可能影响项目目标。
4	很可能	仍存在重大剩余风险；控制措施仅部分有效。该风险已经发生，并可能在正常情况下再次发生；预计每 1–2 年发生一次。
5	几乎确定	建议更新：仍存在高剩余风险；控制措施无效或不足。发生概率高，定期发生或已经发生；预计每年至少发生一次，并可能影响项目目标。

剩余风险评分/最终风险评级分数：

剩余风险评分	
整体风险等级	**总体风险评级**
低	0 - 258
中	259- 517

高	518 – 775

7. **风险评级及指引**

客户风险评估——风险画像问卷：

在计算风险画像问卷中的风险后，应使用下表对客户档案/架构的风险等级进行分类。

风险等级	风险评级
低	0 - 59
中	60 - 129
高	130 - 205

在对每一位客户/服务提供商所涉及的洗钱风险进行评估时，应将以下内容作为采用风险为本方法的指引。通过申请流程持有或收集的整体信息可能会改变风险画像。

低风险和中风险：

- 位于同等司法管辖区及FATF成员国的受监管信贷或金融机构；
- 在同等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或投资基金；
- 位于同等监管和监督职责机构监管之下并受其监管的受监管投资基金。
- 例如，客户尽职调查措施尚未完成的情况。

高风险：

- 涉及已识别出PEP或其关联人士具有重大参与的关系（此处PEP的定义包括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高级政治人物、高级政府官员、司法或军事官员、国有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重要政党官员）；
- 复杂的企业所有权结构，例如离岸特殊目的载体，使隐瞒实际受益所有人更加容易，尤其是在不存在合法商业理由的情况下；
- 涉及居住于或为非合作国家和地区（“NCCTs”）国民的客户的关系；
- 涉及定期向无关联第三方付款或从无关联第三方收款的账户；
- 曾与金融犯罪有关联的姓名（可在联合国制裁名单中查阅：https://www.un.org/securitycouncil/content/un-sc-consolidated-list）；
- 位于高风险司法管辖区，或在高风险司法管辖区内开展业务，或通过高风险司法管辖区开展业务的客户，而相关司法管辖区已知存在腐败和有组织犯罪，或毒品生产和分销；
- 从事较高风险业务活动的客户（例如通过互联网进行电子赌博/博彩）；
- 发行不记名股份的公司，尤其是在较高风险司法管辖区注册成立的公司；
- 曾被提交可疑交易报告的客户。

业务风险评估：

FIAMLA第17(2)条要求公司在开展业务风险评估时，除其他风险因素外，评估6个关键领域：

(i) 公司的活动性质、规模及复杂程度；

(ii) 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iii) 产品和服务所提供的对象及提供方式；

(iv) 客户活动的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及所在地；

(v) 对第三方履行客户尽职调查流程部分环节的依赖；以及

(vi) 技术发展。

根据FIAMLA第17(2) (b)条，公司在其业务风险评估中必须考虑国家风险评估（‘NRA’）的调查结果及发布的任何指引。

8. **有用的公开可用来源**

- FIAMLA 2002

 http://www.fiumauritius.org/English/AML%20CFT%20Framework/Documents/2020/FIAMLA%20Updated%20August%202020.pdf

- FIAML条例2018

 http://www.fiumauritius.org/English/AML%20CFT%20Framework/Documents/FIAMLA-2018.pdf

- FSC手册2020

 https://www.fscmauritius.org/media/99188/aml-cft-handbook.pdf

- 国家风险评估报告

 - 2019: https://financialservices.govmu.org/Documents/NRA%20Report/Public%20Report%202019-compressed.pdf
 - 2025: https://financialservices.govmu.org/Documents/AnnualReport/NRA_Public_Report.pdf

- 毛里求斯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国家风险评估的调查结果

 http://www.fiumauritius.org/English/Seminars/Documents/NRAWorkshopPresentationsWebsite14102020.pdf

附录6A：业务风险评估问卷

另行提供。

附录6B：客户风险评估问卷

投资者姓名：		**审查日期：**

第二部分至第六部分	总体风险评级： 总体风险等级： 低风险（‘LR’）£ 中风险（‘MR’）£ 高风险（‘HR’）£	下次审查日期：

I.	风险评估——基于初步检查的客户接受	指引	分数	评论
(a)	客户属于受制裁方，和/或其资金来源（保费）来自受制裁司法管辖区，或涉及与受制裁司法管辖区的交易或拟议交易	否 - 0 是 - 5		
(b)	客户背景与其过往、当前或计划开展的业务活动、业务营业额等相关信息不一致。	否 - 0 是 - 5		
(c)	收到虚假或被盗的身份证明文件或信息，或客户拒绝提供CDD文件。	否 - 0 是 - 5		
(d)	客户拟投保的项目没有商业/合法理由，或拟议交易没有明显的经济/合法目的/合理的商业理由	否 - 0 是 - 5		
(e)	客户曾因极其严重的罪行或犯罪行为被定罪/制裁，或针对保单持有人和/或其董事会/管理层的案件正在审理中，因此无法接受该业务关系。	否 - 0 是 - 5		
(f)	以上均不适用 如是，请继续填写本表其余部分	是 - 0		
	• **总计**			

- **第一部分得分至少为5分将导致直接拒绝该客户。**

	风险评估标准	指引	分数	评论/理由
II.	**客户风险**	**(1)-(85)**	**评级：/85**	

		LR 0-5 **MR 6-34** **HR ⩾ 35**	**0**	**低** **中** **高**
1	**政治公众人物（‘PEPs’）或具有高公众知名度的个人/UBOs；高净值个人**	**(0)– (10)** **LR (0)** **Ø HR >0**	**0**	
(a)	是否有任何PEP或PEP的密切联系人，或PEP参与该关系，或与PEP存在关联？是否有人担任任何显要职位或具有较高公众知名度，或属于可能使其能够滥用该职位谋取私利的高净值个人（HNWI）？	**Ø 是 (5)** **否 (0)**		
(b)	客户的任何董事（如适用）或服务提供商是否为PEP？是否存在任何政治关联？是否存在任何其他与PEP相关的联系？如有，这些PEP是否对客户/受益所有人行使重大控制权？或其是否为高净值个人（HNWI）？	**Ø 是 (5)** **否 (0)**		
Ø 如为PEP、前PEP或PEP的密切联系人、高净值个人（HNWI），客户风险及总体评级将自动变为高风险，并应寻求董事会批准接受该客户				
2	**客户类型/客户控制人**	**(1)– (20)** **低 <5** **高>5**	**0**	
(a)	个人	**(5)**		
(b)	i) 在未受FATF制裁或未被FATF要求采取行动的司法管辖区内受监管的法人/根据FATF等规定处于加强监测下的司法管辖区 ii) 受FATF要求采取行动的司法管辖区内受监管法人实体 / 按FATF规定处于加强监控之下的司法管辖区 / 高风险司法管辖区 μ / 其他	**(0)** **(5)**		

(c)	其他法律安排或结构？慈善机构或非营利组织（“NPO”）	(5)		
(d)	(i) 新客户 (ii) 现有客户	(5) (3)		
3	**客户的资金来源或财富来源**	**(1)-(20) LR (1) MR (5) HR (10)**	**0**	**定义**
(a)	是否已确定客户的资金来源或财富来源？	**是 (0) 否 (10)**		
(b)	资金性质 / 客户的社会 / 财务状况	**LR (1) MR (5) HR (10)**		
4	**独立调查结果（筛查或通过其他独立方式）**	**(0)-(15) LR (0) MR = (5) HR > (5)**	**0**	
(a)	与客户 / BO / UBO / 控制人有关的定罪 / 制裁 / 未决诉讼 / 负面报道 / 公众批评 **(Φ)** 且需要密切关注，而EDD措施无法予以排除	**(5)**		
(b)	近年来客户因未遵守AML/CFT/CPF义务或更广泛的行为要求而受到的既往定罪、监管制裁或执法措施，且需要密切关注。 任何其他相关法律及监管问题？	**(5)**		
(c)	是否未根据客户提供的文件进行筛查或EDD？	**(5)**		
(Φ) 请参阅有关UBO / BO / 控制人的备注部分				

5	**个人职业 / 法人实体业务 / 法律安排或NPO的目的**	**(1)– (20) LR (1) MR (5) HR ⩾ 5**	**0**	

(a)	是否与通常具有较高腐败风险的行业存在关联，例如建筑、制药和医疗保健、采掘业或公共采购？ （请参阅最后一页的业务活动表）	**是 (5)** **否 (0)**		
(b)	是否与具有较高ML和/或TF风险的行业存在关联，例如某些货币服务提供商（“MSP”）、赌场或贵金属交易商，或涉及大量现金？	**是 (5)** **否 (0)**		
(c)	法人实体的业务活动 / 客户的职业 / 法律安排或NPO的目的	**LR (1)** **MR (5)** **HR (10)**		
请参阅备注部分第一部分（5）（c）中对不同部门的NRA分类				

III.	**产品、服务及交易风险**	**(3)– (30)** **LR = 3** **MR 5-11** **HR ⩾ 12**	**评级：/30** **0**	
1	透明度水平，包括对客户银行账户的控制、交易支持文件的可得性、客户交易是否符合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或产品、服务或交易的不透明性	**LR (1)** **MR (3)** **HR (5)**		
2	交易的价值或规模	**LR (1)** **MR (5)** **HR (10)**		
3	是否有任何不属于业务关系一部分的第三方发出指示？是否有任何与业务关系无关的第三方付款？	**LR (0)** **HR (10)**		
4	与新产品或创新产品或服务相关的风险，尤其是在使用新技术或支付方式，或超出公司专业领域的情况下？	**LR (1)** **MR (3)** **HR (5)**		

	国家 / 地区及地域风险	**(0)– (50)** **LR (0)** **MR (5-25)** **HR > 25**	**评级：/50** **0**	

1	**个人 / UBO / 控制人的国籍**			
	国际税收透明度及信息共享标准 / FATCA参与司法管辖区 / CRS承诺司法管辖区 / 国家或地区的 **ML/TF/PF** 调查性司法系统 / 无制裁	**LR (0)**		
	不遵守FATF 40 + 9项建议 / 政府打击洗钱立法薄弱 / 腐败指数（透明国际及W.G.I）/ 世界治理指标（政治问题）	**MR (5)**		
	受FATF要求采取行动的司法管辖区 / 按FATF规定处于加强监控之下的司法管辖区 / 其他	**HR (10)**		

2	**个人 / UBO / 控制人居住或所在的国家?**			
	国际税收透明度及信息共享标准 / FATCA参与司法管辖区 / CRS承诺司法管辖区 / 国家或地区的 **ML/TF/PF** 调查性司法系统 / 无制裁	**LR (0)**		
	不遵守FATF 40 + 9项建议 / 政府打击洗钱立法薄弱 / 腐败指数（透明国际及W.G.I）/ 世界治理指标（政治问题）	**MR (5)**		
	受FATF要求采取行动的司法管辖区 / 按FATF规定处于加强监控之下的司法管辖区 / 其他	**HR (10)**		

3	**个人 / 实益所有人 / UBO / 控制人开展业务所在的国家?**			
	国际税收透明度及信息共享标准 / FATCA参与司法管辖区 / CRS承诺司法管辖区 / 国家或地区的 **ML/TF/PF** 调查性司法系统 / 无制裁	**LR (0)**		
	不遵守FATF 40 + 9项建议 / 政府打击洗钱立法薄弱 / 腐败指数（透明国际及W.G.I）/ 世界治理指标（政治问题）	**MR (5)**		

	受FATF要求采取行动的司法管辖区 / 按FATF规定处于加强监控之下的司法管辖区 / 其他	**HR (10)**		

4	**资金来源的地理位置**			
	国际税收透明度及信息共享标准 / FATCA参与司法管辖区 / CRS承诺司法管辖区 / 国家或地区的 **ML/TF/PF** 调查性司法系统 / 无制裁	**LR (0)**		
	不遵守FATF 40 + 9项建议 / 政府打击洗钱立法薄弱 / 腐败指数（透明国际及W.G.I）/ 世界治理指标（政治问题）	**MR (5)**		
	受FATF要求采取行动的司法管辖区 / 按FATF规定处于加强监控之下的司法管辖区 / 其他	**HR (10)**		

5	**资金目的地**			
	国际税收透明度及信息共享标准 / FATCA参与司法管辖区 / CRS承诺司法管辖区 / 国家或地区的 **ML/TF/PF** 调查性司法系统 / 无制裁	**LR (0)**		
	不遵守FATF 40 + 9项建议 / 政府打击洗钱立法薄弱 / 腐败指数（透明国际及W.G.I）/ 世界治理指标（政治问题）	**MR (5)**		
	受FATF要求采取行动的司法管辖区 / 按FATF规定处于加强监控之下的司法管辖区 / 其他	**HR (10)**		

	交付渠道风险	**(1)– (20)** **LR 1** **MR 5** **HR ⩾ 10**	**评级：/20**	
1	频繁的面对面客户关系，包括视频方式	**(1)**		请明确频率（如适用）

2	仅限非面对面*客户关系（包括邮件、电话、短信、互联网）和/或通过中介机构，包括把关人 * 如果金融机构知悉某客户，但该客户以非面对面的方式开展其业务活动，则属于中等风险。	**MR (5)** **HR (10)**		
3	未经请求的客户关系（包括主动上门客户）	**(20)**		

备注：

VI.	**信息的一致性/完整性**	**(0)– (20)** **LR 0** **MR 5-10** **HR > 10**	**评级：/20** **0**	
1	未提供的基本KYC / CDD文件 过期的KYC / CDD文件 所有已取得的客户尽职调查（CDD）文件	**(10)** **(5)** **(0)**		
2	是否有任何需要考虑的其他相关因素?	**(5)**		
	总评分	**(200)**	**0**	

风险评估摘要

	客户风险／客户活动的性质、规模及复杂程度 第二部分	产品、服务及交易风险 第三部分	国家／地区及地理区域风险 第四部分	交付渠道风险 第五部分	信息的一致性／完整性 第六部分	总体风险
接受与审查						
政治公众人物（PEP）	高					**高**

编制人：	**签名：**	**日期：**
审查人：	**签名：**	**日期：**

总体风险级别	**总体风险评级**
低	0 - 59
中	60 - 129
高[1]	130 - 205

[1]如客户档案被归类为高风险，应根据《2018年FIAML条例》第12(1)条及《2020年FSC反洗钱／反恐怖主义融资／反扩散融资手册》第6章实施强化尽职调查（EDD）措施。

经客户接纳委员会批准[2]／CO／MLRO		
签名：		
	合规官／MLRO	**董事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日期：		

[2]凡适用，尤其是对于正在办理入职的新客户

低
中
高

备注:

μ：高风险司法管辖区

为评估某司法管辖区是否属于高风险司法管辖区，应充分考虑以下因素：

- **FATF高风险及其他受监测司法管辖区**
 - **欧盟委员会** 高风险第三国反洗钱／反恐怖主义融资／反扩散融资名单
 - **欧盟委员会的** 税务目的非合作司法管辖区名单
 - 透明国际年度腐败感知指数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 税务透明度及税务目的信息交换全球论坛评级
 - **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 国家名单
 - **巴塞尔** 反洗钱指数
 - 腐败感知指数
 - 全球和平指数
 - 全球恐怖主义指数
 - 金融保密指数
 - 通过“了解你的国家”FATF反洗钱缺陷名单进行查询，并使用“Google Boolean”

业务活动分类：

低风险
非寿险
养老基金
零售业
博彩业（受监管、小规模）
公共医疗
政府机构（非金融／行政）
信用合作社／合作信贷协会
公共事业
教育机构（公立／私立）
中风险
保险（寿险）
证券及资本市场

会计及审计专业人士
公证人（物业／公司服务）
合作信用社
医疗行业（私人诊所）
政府机构（服务提供）
信息技术及科技行业
政府机构（金融／监管）
电信行业
市场营销及广告行业
支付服务提供商（PSPs）
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VASPs）
全球商业公司（GBCs）
高风险：
银行业
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商（TCSPs）
房地产行业
货币或价值转移服务（MVTS）
贵金属／宝石交易商
律师（从事公司设立、物业交易等）
易发生欺诈的行业（例如土地登记操纵、网络诈骗）
高现金周转业务（不受监管）

Φ：请注意，凡提及最终受益所有人（UBO）／受益所有人（BO）／控制人，均指被归类为法人、法律安排、慈善机构或非营利组织的投资者的UBO／BO／控制人。

2019: https://financialservices.govmu.org/Documents/NRA%20Report/Public%20Report%202019-compressed.pdf

2025: https://financialservices.govmu.org/Documents/AnnualReport/NRA_Public_Report.pdf

附录7：政治公众人物（PEP）声明表及PEP登记册

政治公众人物身份声明表

请就政治公众人物（“PEP”）回答以下问题／提供以下所要求的信息。此举旨在使本公司能够履行其根据《2002年金融情报及反洗钱法》所承担的有关打击洗钱及恐怖主义融资措施的义务。

1. 您目前是否担任，或过去是否曾被委托担任重要公共职务（1），或者您是否为该等PEP的直系亲属（2）或密切关系人（3）？

☐ 否 ☐ 是——如为是，请具体说明（所担任的职务、任职时间及任职期限等……）

资金／财富来源

2. 如您对上述问题的回答为“是”，则必须提供任何当前资金／财富的来源，以及预计未来资金／财富的来源

☐ 业务经营 ☐ 投资回报

☐ 贷款 ☐ 薪金

☐ 继承 ☐ 其他（请具体说明）

本人／我们特此确认上述信息正确且完整。

本人／我们承诺，如上述申报状态发生任何变化，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贵方。

签名：_____

客户／委托人姓名：_____

代表

日期：

PEP登记册

	PEP姓名	国籍及护照号码	PEP所涉实体及其在该实体担任的职位	实体处于活跃或非活跃状态	命中记录或不利媒体报道（如有）	筛查日期（根据风险进行）	备注
1.							
2.							

3.							
4.							
5.							
6.							
7.							

附录8：培训记录

ICM Capital (Mauritius) Limited (the "Company")						
TRAINING REGISTER						
S/N	DATE	ATTENDEE(S)	TOPIC	TRAINING INSTITUTION	DURATION (HOURS)	CIML ANNUAL CPD AS AT NOW
1						
2						
3						
4						
5						
6						
7						
8						
9						
10						
DIRECTORS, CO & MLRO/DMLRO & Dealing Team						
Directors						
1						
2						
3						
4						
CO & MLRO/DMLRO						
1						
2						
3						
4						
5						
6						
Dealing Teams						
1						
2						
3						
4						
5						

附录9：内部可疑交易登记册

内部可疑交易报告（iSTR）

向MLRO提交的内部披露表

1. 报告员工；

姓名：

电话号码：

2. 客户详情；

客户姓名：

地址：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号码：

业务关系开始日期：

客户参考编号：

3. 信息／怀疑事项

可疑信息／交易：

怀疑理由：

请将任何相关文件的副本附于本报告。

报告人签名： 日期：

向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告知您的怀疑及报告内容属于犯罪行为。本报告将严格保密处理。

供MLRO使用：

收到日期：…… 收到时间：…… 参考编号：……。

已向FIU报告……是／否 日期：…….. 参考编号：

附录10：不利媒体／合规报告

投资交易商已将筛查职能外包给其管理公司，该管理公司使用自动化筛查引擎。该引擎可能在以下情况下发现不利媒体报道及／或命中记录：

- 在客户接纳阶段核实客户的可信度时。
- 客户获接纳后，作为对客户进行持续监控的一部分。

在上述两种情况下，合规官／MLRO（如其缺席，则由DMLRO）应编制合规报告，其中包括其建议，并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决定下一步行动。

报告在提交给FSC之前，应由合规官／MLRO（如其缺席，则由DMLRO）及投资交易商的一名董事签署确认。

附录11：更新后的CDD文件

作为对客户进行持续监控的一部分，本公司应：

- 监控客户护照的到期情况，并在必要时要求客户提供更新后的护照，从而确保公司始终持有载有身份证件照片证明的有效护照副本。
- 如获悉客户身份的某一特定方面发生变化（例如姓名、国籍或任何其他经批准的变更），应收集相关的最新客户尽职调查（CDD）文件。
- 根据以下基于风险的方法，要求客户提供更新后的地址证明，即要求更新的频率应根据客户的风险分类确定。

风险等级	**要求更新地址证明的频率**
低风险	每三年一次
中风险	每两年一次
高风险	每年一次

附录12：确认表

确认表

本人.....（员工姓名）确认已获得充分时间阅读并理解本《合规手册》的内容。本人还确认曾有机会向公司的合规官及洗钱报告官提问或提出任何疑问。

本人进一步同意遵守《合规手册》中规定的政策、原则、程序和流程，包括其中所附的政策、程序和流程，并确认如不遵守本手册或公司的任何其他流程、政策或程序，公司可采取相关行动/实施制裁。

（请用本人笔迹书写“已阅读并理解”）

员工签名

员工姓名：.....

日期：

附录13：资金来源声明表

公司名称	
资金及财富来源核实	
全名/法定名称：	
身份证号码/公司编号：	
国籍/注册成立国家：	
出生日期/注册成立日期：	
永久居住地址/营业地址：	
电话号码：	
电子邮件：	
本人/我们特此确认，存入公司的款项：	
1. 并非代表第三方存入；且 2. 所存资金来源合法，并非与任何性质的犯罪来源有关和/或源自任何性质的犯罪来源，尤其不构成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的收益。	
关于政治公众人物（“PEP”）的确认	
（勾选“✔”所有适用项） PEP ☐ 与PEP有关 ☐ 不适用	
资金来源声明——将存入资金的来源完整说明。	

资金来源：（勾选“✔”所有适用项）

1. 公司资本 ☐
2. 工资收入 ☐
3. 股息 ☐
4. 经营业务收入 ☐
5. 赠与 ☐
6. 继承 ☐
7. 投资出售或到期所得利润 ☐
8. 财产出售所得利润 ☐
9. 出售公司股份所得收入 ☐
10. 定期存款储蓄 ☐
11. 其他（请注明） ☐ ……...

汇款银行名称：

汇款银行地址：

汇款人账户名称：

汇款人账号：

其他详情：

财富来源

财富来源：（勾选“✔”所有适用项）

1. 工资收入 ☐
2. 人寿保险保单到期或退保所得 ☐
3. 出售/清算投资所得 ☐
4. 出售财产所得 ☐
5. 公司出售所得 ☐
6. 继承 ☐
7. 离婚和解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和解补偿 ☐
8. 公司利润 ☐
9. 退休收入 ☐
10. 股息/特许权使用费付款 ☐
11. 就业收入 ☐
12. 租金收入 ☐
13. 其他（请注明） ☐ ……...

确认与证明

本人/我们确认，XXX的政策是核实存入客户隔离账户的资金来源，特此证明所存资金来源于上述来源。该等资金并非/不会来源于或以其他方式与任何违法或非法活动有关，无论该活动发生在其来源国还是与该账户有关联的任何其他地点。

本人/我们将提供目前存入资金所需的资金来源证明，和/或在未来被要求提供该等证明时予以提供。

本人/我们进一步确认，向XXX转移资产并未违反适用于毛里求斯共和国的任何洗钱法规和法律，包括但不限于Financial Intelligence and Anti-Money laundering Act 2002 and 2018、Prevention of Corruption Act 2002及Prevention of Terrorism Act 2002。

本声明系善意作出，并经过适当考虑。

签名	

附录14：拒绝客户名单

公司名称				
拒绝客户名单				
客户名称	**关联公司（如适用）**	**拒绝日期**	**拒绝客户的理由**	**是否已通知FSC?（如适用）**

附录15：利益管理政策及利益登记册

什么是利益交易?

Companies Act 2001第147条将“交易中的利益”定义为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且董事——

(a) 是该交易的一方，或将从该交易中获得或可能获得重大财务利益；

(b) 在该交易的另一方拥有重大财务利益，或与该方存在重大财务利益关系；

(c) 是该交易另一方的董事、高级职员或受托人，或是将从该交易中获得或可能获得重大财务利益的一方或人士，或者属于以下一方或人士：

(i) 公司的控股公司，且公司是该控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ii)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或

(iii) 某控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公司本身也是该控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d) 是该交易另一方，或将从该交易中获得或可能获得重大财务利益的一方或人士的父母、子女或配偶；或

(e) 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对该交易拥有重大利益。

Companies Act 2001第147(2)条进一步明确，如果交易仅包括公司应第三方要求向该第三方提供担保，且该第三方与董事没有关联，并且该担保涉及公司的一项债务或义务，而董事或另一人士已根据保证、赔偿承诺或通过存放担保物，对该债务或义务承担全部或部分个人责任，则公司的董事不应被视为对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该交易拥有利益。

禁止此类交易通常并非解决方案，因为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本身并无不当，只要对这些交易固有的利益冲突进行充分处理，包括通过适当的监控、批准和披露，以避免关联方交易可能被滥用。

利益冲突披露

《2001年公司法》第148条及《2016年国家公司治理守则》关于董事职责、薪酬和绩效的原则4规定，公司董事在获悉其在与公司进行或拟进行的交易中拥有利益后，应立即将该利益记入利益登记册（如公司设有该登记册）；如公司拥有一名以上董事，还应向公司董事会披露以下事项：

(a) 如董事利益的货币价值能够量化，则披露该利益的性质及货币价值；或

(b) 如董事利益的货币价值无法量化，则披露该利益的性质及范围。

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公司董事无需作出上述披露：

(a) 该交易或拟进行的交易是在董事与公司之间进行的；且

(b) 该交易或拟进行的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或拟进行的交易，并按照通常的条款和条件进行。

如何进行披露?

在利益登记册中记载或向董事会披露一份一般性通知，说明董事是另一家指定公司或其他指定人士的股东、董事、高级职员或受托人，并应被视为在该记载或披露日期之后可能与该公司或人士进行的任何交易中拥有利益，即足以构成对该交易中利益的披露。

以下提供了一份利益登记册，以供实施。

未披露

董事未披露任何潜在利益冲突，不影响公司或董事所订立交易的有效性。

交易的撤销

《2001年公司法》第149条进一步明确如下：

公司所订立的交易如涉及公司董事的利益，公司可在该交易向全体股东披露之日起6个月届满前的任何时间撤销该交易，无论该披露是通过公司的年度报告还是以其他方式进行。

如公司根据该交易获得 **公平价值** ，则不得撤销该交易。

(a) 公司是否根据一项交易获得公平价值，应根据公司及相关董事在订立该交易时所知悉的信息予以确定。

(b) 如公司在其正常业务范围内并按照通常的条款和条件订立交易，则应推定公司已根据该交易获得公平价值。

(c) 试图维护该交易且在订立交易时知道或应当知道董事利益的人，应承担证明公平价值的举证责任；并且

(d)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公司应承担证明其未获得公平价值的举证责任。

涉及董事利益的交易，仅可依据本条或公司的章程，以董事利益为由予以撤销。

本利益政策适用于谁?

鉴于公司的业务性质，本政策须由公司所有适用的高级职员严格遵守，包括董事、股东、高级职员或受托人。

公司

利益登记册

类型： 投资交易商（提供全方位服务的交易商，不包括承销）许可证（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29条）

注册成立日期： XXX XXX XXX

公司编号： CXXX GBC

任命日期	职位	成员姓名	利益描述
	最终受益所有人		**XX先生是本公司的最终受益所有人。** 他拥有本公司100%的股份。他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并确保公司履行其义务。
	非居民董事		**XX先生是本公司的董事。** 他参加董事会会议，以使董事会能够作出相关决定，并确保公司履行其义务。

	非居民董事		**XX先生是本公司的董事。** 他参加董事会会议，以使董事会能够作出相关决定，并确保公司履行其义务。
	居民董事		**XX先生是本公司的董事。** 他参加董事会会议，以使董事会能够作出相关决定，并确保公司履行其义务。
	居民董事		**XX先生是本公司的董事。** 他参加董事会会议，以使董事会能够作出相关决定，并确保公司履行其义务。
	交易主管		**XX先生是本公司的交易主管。** 他监控公司在流动性提供商处的保证金水平。此外，他确保交易基础设施安全并运行顺畅。 他遵守公司内部《道德守则》，该守则构成雇佣合同的一部分，并包括以下主要政策：利益冲突管理、客户及业务信息保密、收受礼品或活动邀请或其他利益的规定。
	交易主管助理		**XX先生是本公司的交易主管助理。** 他配置并管理交易系统，包括XXX。此外，他根据数据分析，向高级管理团队正式提出有关任何问题的建议和解决方案。 他还记录运营及风险管理程序和政策，并管理内部知识共享网站。
	DMLRO		**XXX女士是本公司的CO及MLRO。** 作为DMLRO，在MLRO缺席的情况下，她负责接收内部披露，并确定是否需要作出外部披露。

	CO/MLRO		**XXX先生是本公司的MLRO。** 作为CO，他负责确保持续遵守FIAMLA及《2018年FIAML条例》的要求，并全面监督打击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计划等事项（《2018年FIAML条例》第22(3)条）。 此外，作为MLRO，他负责根据需要制定、实施和更新手册。他还审查和检查内部披露，并确定交易报告是否可疑以及是否必须向FIU进行报告。

姓名：

职务：公司秘书/董事

日期：

签名：

附录16：第三方风险评估模板

第三方风险评估

XXX

（“公司”）

服务提供商名称：	XXX
总体风险评级：	XXX / 100
总体风险等级：	低风险（‘LR’）☐ 中风险（‘MR’）☐ 高风险（‘HR’）☐
风险评估日期：	XXX
下次审查日期：	XXX

	风险评估标准	固有风险评级指南	可能性风险评级	备注 \| 风险缓释控制措施
I.	**客户风险**			

1.	**服务提供商类型**			
	个人 受 FATF 未制裁或未要求采取行动的司法管辖区监管的法人 / 根据 FATF 属于加强监控司法管辖区的司法管辖区 受 FATF 要求采取行动的司法管辖区监管的法人 / 根据 FATF 属于加强监控司法管辖区的司法管辖区 / 高风险司法管辖区 μ / 其他	**(5)** **(0)** **(5)**		
2.	**业务性质**			
	提供的产品 / 服务 （参见附件1 – 方法：业务活动分类）	**LR (1)** **MR (3)** **HR (5)**		
II.	**国家 / 地区及地域风险**			
1.	**服务提供商的注册成立国家 / 国籍**			
	国际税务透明度和信息共享标准 / FATCA 参与司法管辖区 / CRS 承诺司法管辖区 / 国家或地区的 **ML/TF/PF** 调查司法系统 / 无制裁	**LR (0)**		
	不遵守 FATF 40 + 9项建议 / 政府打击洗钱立法薄弱 / 腐败指数（透明国际及 W.G.I）/ 世界治理指标（政治问题）	**MR (5)**		
	FATF 要求采取行动的司法管辖区 / 根据 FATF 属于加强监控司法管辖区的司法管辖区 / 其他	**HR (10)**		
2.	**服务提供商居住 / 经营 / 所在的国家**			
	国际税务透明度和信息共享标准 / FATCA 参与司法管辖区 / CRS 承诺司法管辖区 / 国家或地区的 **ML/TF/PF** 调查司法系统 / 无制裁	**LR (0)**		

	不遵守 FATF 40 + 9项建议 / 政府打击洗钱立法薄弱 / 腐败指数（透明国际及 W.G.I）/ 世界治理指标（政治问题）	**MR (5)**		
	FATF 要求采取行动的司法管辖区 / 根据 FATF 属于加强监控司法管辖区的司法管辖区 / 其他	**HR (10)**		
3.	**资金目的地**			
	国际税务透明度和信息共享标准 / FATCA 参与司法管辖区 / CRS 承诺司法管辖区 / 国家或地区的 **ML/TF/PF** 调查司法系统 / 无制裁	**LR (0)**		
	不遵守 FATF 40 + 9项建议 / 政府打击洗钱立法薄弱 / 腐败指数（透明国际及 W.G.I）/ 世界治理指标（政治问题）	**MR (5)**		
	FATF 要求采取行动的司法管辖区 / 根据 FATF 属于加强监控司法管辖区的司法管辖区 / 其他	**HR (10)**		
III.	**独立搜索结果（筛查或通过其他独立方式）**			
	政治公众人物（PEP）/ 参与关系的 PEP / PEP 关联	**Ø 是 (5)** **否 (0)**		
	定罪 / 制裁 / 正在进行的诉讼 / 负面媒体报道 / 公众批评	**Ø 是 (5)** **否 (0)**		
IV.	**技术风险**			
	与产品或服务相关的风险，尤其是使用任何新技术或支付方式，或超出本公司的专业领域时所产生的风险?	**LR (1)** **MR (3)** **HR (5)**		
V.	**客户尽职调查（CDD）**			
	已取得所有 CDD 文件 过时的 KYC / CDD 文件 尚未提供的基本 KYC / CDD 文件	**LR (0)** **MR (2)** **HR (10)**		
VI.	**是否有任何需要考虑的其他相关因素?**	**(5)**		

	总评级	(100)		

备注：

总体风险等级	总体风险评级	审查筛查频率
低风险（LR）	0 - 25	每3年一次
中风险（MR）	26 - 40	每2年一次
高风险（HR）*	41 - 100	每年一次

*如果某一 被归类为高风险，应根据《FIAML Regulations 2018》第12条及 FSC 手册第6章采取强化尽职调查（EDD）措施。

须取得董事会 / 合规官 / MLRO 的批准。

编制人：	XXX \| 合规分析师
日期：	
签名：	
审查及批准人：	XXX \| 合规官
日期：	
签名：	

持续监控 – 第三方风险评估

持续风险评估 – 是否有任何风险因素发生变化?	低风险 ☐ 中风险 ☐ 高风险 ☐	
请说明您的评估:		
编制人:	日期:	签名:
审查及批准人:	日期:	签名:

持续风险评估 – 是否有任何风险因素发生变化?	低风险 ☐ 中风险 ☐ 高风险 ☐	
请说明您的评估:		
编制人:	日期:	签名:
审查及批准人:	日期:	签名:

附录17：交易监控模板

Company Name	
Type	
Bank Name	
Currency	
Account number	
Task	

SR No.	Date	Inwards Amount	Outwards Amount	Details of Remitter	Purpose of Payments	Supporting documents	In Line with Business	KYC documents on Remitters	Compliance Verifications		Remarks
									World Check	Internet Search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Date:						Date:					
Prepared by:						Reviewed by:					
Signature:						Signature:					